

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日治後期台灣民族運動內涵——以同化與反同化論述為中心



研究生：丁新得

指導教授：賴亮郡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社會科教育學系

本班 丁新得 君

所提之論文 日治後期台灣民族運動形成
背景及其內涵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口試委員會：

孟祥龍

(口試委員會主席)

李順民

賴夏郡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 96 年 12 月 29 日

國立台東大學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社會科教育學 系(所)

組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日治後期台灣民族運動內涵——以同化與反同化論述為中心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賴亮郎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丁新得 (親筆正楷)

學 號：1393003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填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5/06/09

謝誌

從大學畢業後，轉眼已過十個寒暑，在拾筆執教的日子裡，心裡總還惦念著一些事，其中一件便是再去念點書。因此學歷史出身的自己，選擇科系性質相近的台東大學社教系，從此踏上從彰化起程，至少要開車 5 小時才會到達到地方。

經過三年多的時光，開始論文的撰寫，這是一段不斷跌撞的過程。以日治時期做為論文的時空背景，這是它已距今有半個世紀，較能如實客觀的訴說其中的原委。然而從研究計劃和論文架構，都因屢次的修改，而讓自己萌生退怯、放棄退的念頭；因此，這本論文的完成，雖然延宕了一些時日，但要感謝許多人，給我鼓勵，提供建議，讓我終能使這本論文付梓。

首先是要感謝我的內人——曾藝美，有時自己會怠惰，她總能適時委婉的叮嚀，並利用假日，陪我穿梭在各個大學圖書館，以及各種藏書的地方，或許只為著書中的一段話，也可能僅是求證內容是否屬實，因此搭著最早班的統聯客運北上，這種相陪，令我銘感五內。

其次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賴亮郡老師，能在百忙之中撥冗指導，並提供學生在撰寫論文時應注意的事項，特別是在觀念釐清和論文架構上，給學生諸多的意見。最後是要感謝口試的兩位教授：李順民老師和孟祥瀚老師，利用假日，不遠千里來台東大學，參加學生的論文口試，針對學生論文中的缺失，提出中肯的建議，讓學生受益良多。念研究所是一段漫長的旅途，正因為有許多人的相助，才能讓自己完成這個艱鉅的任務，感謝您們。

摘要

台灣史的研究，常受制於內外因素的干擾，較難如實呈現原本的面貌，至於民族運動，更是牽動著現實政治的敏感神經，各執一詞的雙方，往往以粗糙的方式去論斷民族運動中台灣人心的向背，中肯的聲音於喧囂之下，往往沉默了！

日治後期不失為探討民族運動的源頭，台灣人民在異民族差別待遇的統治之下，同時也在世界思潮的洗禮過程中，民族運動的格外澎湃，形式和內涵，都形成複雜多樣的面貌。因此，本文從日治後期抗日形式的轉變為楔子，此刻台灣因內、外環境的滋養，成為民族運動的沃土，如大潮般向統治者發出不平的怒吼。

民族運動的道路是沒有路標的，前輩們在同化和自治的方向遲疑，直到認清同化的本意，進而揚棄這個主張，轉而以台灣自治，更甚者以自決為台灣人民的出路。不同的理念在此交鋒，服膺孫中山先生的蔣渭水，以及社會主義支系——台灣共產黨，都為台灣民族運動的內涵，做了突破性的見解；雙方雖在領導權和民族解放進程有所歧異，但整體而言，都確立了台灣的主體性，同時擯除怯懦的自治主張，以自決進而獨立的方式，做為台灣民族運動的目標。

雖然日治後期的民族運動，隨著戰事的吃緊，失去了活動的空間，但以史為鑑，前輩們雖有理念的不同，都體認到，民族運動的對象應包含了「台灣人全體」；民族運動的目標都在追求台灣人民的解放，構築以台灣為主體的訴求。

關鍵詞：日治、台灣民族運動、同化、反同化

Summary

The study of Taiwan history, often is restrained by the external and internal factors. It is harder to assume the originally appearance. As for national movements it is always connected with the sensitive politics. Each sticking on themselves' argument often uses the rough way to judge what Taiwanese likes in national movements. Under the criticism, the centrism voices often become silent.

The late period of Japan governs can be the source of discussing national movements. Taiwanese governs under the racial difference treatment, has been washed by world ideological trend at the same time. National movements grow in many forms and complex intensions. Therefore, this thesis begins with people's resistance to Japan, and then discuss how Taiwan changes. By external and internal environments, Taiwan becomes a wealthy land of national movements. Uneven roaring like the flood run to the leader.

There is no guide to the road of national movement. The pioneers are hesitated between assimilation and autonomy, until they recognize the assimilation original intention, and then gave up their belief. Even more, fight for the way of Taiwanese by self-decision. Jiang Weishui accepts Dr. Sun Yat-Sen and socialism branch of Communist Party , and both have their own views for the intension of Taiwan national movement. Although they have different views for the leadership and liberation, as a whole, they are assured for the stand of Taiwan. Give up the idea of autonomy, and by self-decision and then independence to be the goal of national

movement.

Although the national movement in late period of Japan governs is tied by the wars, lose its activity space. Take the history as a lesson, the pioneers have the difference in the idea, they all realize national movements include all Taiwanese. The purpose of the nation movement is seeking for the release of Taiwan people. All has constructed from Taiwan as the main body demand.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相關研究及問題所在	7
一、	台灣民族發展論	8
二、	漢民族意識論	9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12
一、	研究架構	12
二、	研究方法	13
(一)	歷史分析法	13
(二)	文獻分析法	13
第二章	日治後期台灣民族運動的形成	15

第一節	差別待遇的政策.....	15
一、	法令的壓迫.....	16
二、	教育的歧視.....	17
三、	經濟的剝削.....	18
第二節	世界的思潮.....	21
一、	歐戰後的民族自決.....	21
二、	社會主義的風行.....	22
三、	朝鮮的三、一獨立運動.....	24
第三節	日本環境的條件.....	26
一、	留日學生的增加.....	26
二、	民本思想的盛行.....	27
第四節	中國的局勢.....	28

一、	辛亥革命的成功.....	28
二、	五四運動的民族覺醒.....	30
第三章 同化與自治.....		32
第一節	同化的掙扎.....	35
一、	同化主義的本質.....	39
二、	同化會運動的瓦解.....	41
三、	治警事件之法庭辯論.....	44
(一)	三好檢查官之論告.....	45
(二)	林幼春之答辯.....	46
(三)	林呈祿之答辯.....	47
(四)	陳逢源之答辯.....	48
(五)	蔣渭水之答辯.....	49

(六) 蔡培火之答辯.....	53
四、 同化的實像.....	54
第二節 六三法案撤廢論爭.....	55
一、 六三法案的專斷.....	56
二、 六三法案的撤廢.....	59
三、 自治主義的出線.....	61
第三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62
一、 台灣議會設置的理論基礎.....	63
二、 台灣議會的定位.....	66
三、 議會路線的困境.....	67
第四節 小結.....	69
第四章 左右傾辯	71

第一節	中國改造論戰.....	72
一、	陳逢源 vs 許乃昌	73
二、	民族改良 vs 社會革命	75
三、	論戰的弦外之音.....	82
第二節	文協的分裂.....	84
一、	民族運動的統一戰線—文化協會.....	84
二、	文協的分裂.....	85
第三節	右翼台灣民眾黨的論述.....	87
一、	台灣第一個政黨—民眾黨.....	87
二、	民眾黨的論述.....	90
第四節	左翼新文協的論述.....	98
一、	台灣共產黨的誕生.....	99

二、	文協的左傾.....	100
三、	台灣共產黨的論述.....	103
第五節	小結.....	110
第五章	結論	11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討論台灣前途問題日益頻繁的今天，台灣史漸漸被許多專家學者重視，但自 1949 年國共僵持對峙以來，台灣史的研究就遭受到官方的忽視和干涉。白色恐怖對左派思想¹的肅清，使得台灣史領域嚴重向右的歷史解釋傾斜。從吳三連、蔡培火等著的《台灣民族運動史》，葉榮鐘所著的《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中，內容所關注的是在日本官方同意下，合法所進行的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等團體，對於激進左派活動極少著墨，這大概是客觀的政治環境使然，台灣學者多集中注意力於日治時代合法政治團體的活動，而忽略了其他激進的政治團體的活動。

這種向右一面倒的現象，固然保留了日治時代的部份歷史，但是，偏頗的引導，同時也製造了錯誤的印象。林國章所著的《民族運動與台灣抗日運動》，言及 1920 年代的台灣抗日運動陣營曾爲了「自治主義」或「同化主義」的目標，以及因「民族運動」或「階級鬥爭」的路線，有過分歧爭論，甚至造成抗日組織的分合更迭，但始終不變的是無論所謂「祖國派」或「台灣派」，在台灣人的心

¹（左派—右派）它是在描述政治觀念與信念時，易於理解的方式。它假定政治人物、政黨和社運團體在意識型態上的立場。意識型態起源的年代可追溯自法國大革命之時，1789 年法國各階層開首屆會議，「保守派」反對激烈政治變遷，支持軍權與貴族特權，他們都坐在議長的右邊；「激進派」則倡導自由平等的直接民權，反對王權與貴族，他們坐在左邊，自此「左派」、「右派」的名詞就出現了。（引自 Andrew Heywood 著，林文斌、劉兆隆譯《政治學下》，台北：韋伯，1998，頁 382）

底，仍是心繫祖國，希冀祖國的復興強盛。²這樣的論點，會使後人以爲，日治時代的反抗運動，都以右派政治人物爲領導中心，並且還以爲，台灣日治時代後期的民族運動，都是走體制內改革的議會路線，甚至有一些看法認爲，右派運動都是祖國派，都是擁護國民黨的領導；對當時的歷史解釋，最後都被整編到戰後官方的右派史觀，對台灣史的誤導，莫過於此。

台灣官方的右派史觀，固然有失公允，然而在中國的學者，也採用左派的觀點。陳芳明認爲，北京決策者，是有計劃、有系統地對台灣文學、台灣史學建構一套周密的歷史解釋；在分析台灣歷史過程中的政治結構，企圖剔除台灣與中國社會之間的歧異史實，強調兩個社會有同質性格，並進一步聯繫到「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以研究台灣共產黨爲例，中國學者既解釋台灣左派受中共的領導，又宣稱台共的成立係中共一手扶持的。³在這樣的解釋裡，中共民族主義史觀被僵硬地套用在台灣的歷史上，這樣的手法，是嚴重扭曲歷史的真相，是錯誤的解讀。

近年來，建立台灣主體性的主張越來越高，既然要談主體性，就不能只照顧到片面的主體，還必須要注意歷史的整體性。重建台灣史的主體性和整體性，惟有兼顧左右兩派史觀，歷史的真貌才會從中浮現。所以在探討日治時代後期台灣的民族運動，代表體制內改革的右派，或代表激進革命的左派都是不可忽視的。

歷史是有其複雜性，以非左派即右派，去建構當時的民族運動內涵，是過於

² 林國章《民族主義與台灣抗日運動》，台北：海峽，2004，頁 348。

³ 陳芳明《殖民地台灣》，台北：麥田，1998，頁 16~17。

簡化的歸類，如此易曲解歷史原本的面目；因此在探討民族運動的內涵，試圖以細微、寬廣的視角，剖析以非武裝的民族運動的形式和方向。

民族運動內涵會有多樣性的展現，台灣和大陸的互動是形成的重要因素。自明清以來，其間關係自是若即若離，其一為地理上的因素。由於台灣海峽險惡，使得台灣開發甚遲；據台灣省通志稿的記載，清康熙 23 年（西元 1684 年）定台灣為府，屬福建，府下分設台灣、諸羅、鳳山三縣。當時台灣之交通，仍極不便，且到處為瘴煙瘴氣之地，人至即病，病輒死，已開闢之地，係以台南為中心，南迄鳳山，北止於斗六與半線（今之彰化）。⁴由此可知陸上的交通狀態困難之情形。

至於海上交通，通志稿記載，若自廈門乘船出發，需經 4 晝夜，方在台郡登陸，而當時所謂的 4 晝夜，係指順風而言，一旦遭逆風，或無風，則費數十日亦未可知；再者鹿耳門至安平之水路多屬淺沙，水深不盈尺，如非熟悉水路，不易進入。⁵水路交通的惡裂，再加以澎湖海域的湍急海流，都威脅著移民的身家性命。最後，由於台灣四面環海，在航海不發達時代，海洋阻止了外界的侵入，形成封閉的環境，住民和外界接觸既少，較易形成獨特的習俗。

其二為閩、粵的人民的移入台灣往往受到諸多限制。為了防止台灣又成為盜賊聚集之地，或是成為「反清復明」的根據地，在康熙 22 年，清人領台之際，就有意墟地遷民，經施琅力爭而作罷，但對鄭氏遺民仍存戒心，乃頒「台灣編查流寓六部處分則例」，內容約略為：台灣人民，若無妻室產業者，須遷回原籍管束；有妻子產業者，願居住台灣者，須申報台廈道稽查；若犯徙罪以上者，不論

⁴ 《台灣省通志稿》，經濟志交通篇，南投：省文獻會，1958，頁 13。

⁵ 《台灣省通志稿》，經濟志交通篇，頁 16。

妻室產業有無，概行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渡越。另外又頒渡台禁令三條：一、欲渡船台灣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台廈兵備道稽查，依台灣海防同知審驗批准；潛越者嚴處。二、渡台者不准攜帶家眷；業經渡台者，亦不得招致。三、粵地屢為海盜淵藪，以積習未脫，禁其民渡台。⁶以上這些都是清廷為防止台灣又成為反清的基地，所做的諸多限制，其中條文也包含了施琅與粵民私人的嫌隙。如此限制不僅妨害了台灣的開發，也影響到日後台灣人民對大陸的態度。

其三為清朝消極治理台灣的態度。在清朝統治之初，即有棄留之議；在康熙23年，對台灣棄留的問題，朝臣只有李公麐主張要守，大多數却持相反的意見，不是說台灣孤懸海外，容易成為賊藪，便說這地方是「有山則蔓草頑翳，有水則洪濤鹵浸」，還是蠻荒之地，領台對清朝並無益處。⁷清朝對遠在海峽的孤島並無興趣，只希望相安無事，於是命施琅率台灣的漢人回到大陸，然施琅以為不可，向康熙單獨上了一疏，詳細奏陳台灣棄留的利弊，極力說明倘若輕易放棄台灣，勢必釀成大禍，把它留下，才是永固邊圉正確的政策，這篇即是「陳台灣棄留利害疏」，才得以使台灣置於福建省管轄。

從以上可看出清朝的想法裡，領台對其並無益處，然拋棄台灣，又為內地的流民，則在此地糾黨為患，況且台灣又曾為紅毛人出沒之所，他們無時無刻不在窺伺機會，棄台灣則東南沿海諸省，恐難晏然無事；因此不得已才派遣官吏治台。在消極統治的態度下，吏治、兵防不免有所失當，也使台灣的住民，抗官起事的民變頻仍。

其四是台灣歷經了荷蘭、西班牙、明鄭、滿清、日本等政權的統治，台灣人

⁶ 《台灣史》，南投：省文獻會，1984，頁290。

⁷ 王詩琅《清廷台灣棄留之議》，高雄：德馨，1979，頁2。

民和中國人民在語言、文化、思想和生活習慣上有明顯的差異。史明指陳，在台灣民族意識的形成，固然中國和台灣是有血緣、地緣等自然因素，但後期的文化、語言、經濟生活、政治命運等社會因素，取代了自然因素，兩者雖是同一種族，意識上已成為不同範疇的二個民族集團。⁸在吳濁流的小說《亞細亞的孤兒》，近似自傳的內容，對於身為台灣人的遭遇，做了這樣的描述：「我們無論到什麼地方，別人都不會信任我們」；「命中註定我們是畸形兒，我們自身並沒有什麼罪惡，卻要遭受這種待遇是很不公平的。」⁹處在中國和日本的夾縫中的台灣人，都得不到雙方的信任。台灣經過歷史的曲折命運，致使和中國的距離是漸形漸遠。。

從以上方面看台灣和大陸的關係，有地理的因素、清朝治台的態度，以及歷經數個異族統治所造成彼此的差距，削弱了台灣人民傳統的中國意識，為日後台灣民族運動，論及民族運動的內涵時，因台灣意識高漲的結果，在面對大陸時，出現相左的聲音。

本文以日治時期，做為探討台灣民族運動的時空背景，是以此時期是台灣民族意識萌芽的階段，其一的因素是日本佔領，激起了台灣人共同抵抗外敵，在此過程中，造成台灣人民眾大的傷亡，就在抗日的血跡裡，加強台灣人民的一體感。

其二是 1895 年 6 月 17 日，日本人在台北建立了「台灣總督府」，其管轄遍及台灣本島、澎湖列島、火燒島、紅頭嶼等八十四個島嶼，統稱為「台灣」，並將台灣全島的行政劃分為：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和阿猴廳等區域，加以細分以避免清領台灣島民土地認同的混淆。而且日本人稱呼台灣島民，為「台灣人」或「本島人」，相對地自稱為「內地人」。台灣總督府的這種行政區

⁸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台北：草根，1998，頁 602、715。

⁹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台北：草根，2000，頁 145。

劃分，提供了台灣島民，形成現代國民意識所必需的基礎——「土地認同」的對象。

10

其三是日本殖民者政治上的壓迫、經濟上的剝削和民族歧視政策，台灣人民從一系列不平等的待遇和生活體驗中，感受到了壓迫民族與被壓迫民族間本質不同，並且在「內地人」與「本島人」間政治、經濟不平等的鴻溝中，加深了「非我族類」的排異性，同時使得台灣人相互間，強化了自我認同和自我歸類，自發地凝聚為強烈的民族意識。¹¹

其四並不是日本殖民地統治者所意圖的，卻在結果上促進台灣人的共同意識，那就是台灣總督府在台的各種設施：（1）本來台灣各族群之間，語言不通，日本當局為了對台灣人加以強制，教以日本語，結果使日本話變成台灣各族群的共同語言，成為族群間溝通的工具。（2）道路、車道、鐵路的擴充，通信手段的普及，使得台灣住民間的往來方便化，提供住民連絡感情的機會。（3）經濟建設使台灣住民的生活多樣化，住民間增加互相接觸的機會，促進各族群間的理解。

12

其五是 1920 年代世界範圍內，民族自決浪潮的衝擊，以及台灣人民族意識的覺醒，促成了一部份台灣先進知識份子，將台灣的特殊性做為政治訴求，發展出台灣自治、民族自決，以至台灣民族獨立等主張，對於民族意識的自覺，是一重大的里程碑。

¹⁰ 簡炯仁《台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前衛，1995，頁 136~137。

¹¹ 林小沖〈日據時期台灣社會的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載於夏潮基金會編《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1999 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海峽，1999，頁 278。

¹² 黃昭堂《台灣那想那利斯文》，台北：前衛，1998，頁 10~11。

本研究設定在日治時代後期，其時代背景有上述的特殊性，才能產生如此引領風潮、激動人心的民族運動。再者，這樣的民族運動，各方訴求的內涵是否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的目的，首先探討是經由武力抗力失敗的啓示，受新式教育一代的成長，抗日形式由武鬥轉為文鬥，會有這樣的轉變，固有其特殊的背景。本文依循著時間的軌跡，試圖釐清這些改變的因素；最後，民族運動經過了長時間的轉折和醞釀，來到 1920 年代，展開了各種形式且激越人心的民族運動，在此過程中，同時也在形塑台灣人獨特的樣貌，民族運動的內涵，此時在這些折衝論辯的過程中，逐漸深化、充實。

第二節 相關研究及問題所在

對於台灣民族運動，日本官方《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對於民族運動者思想的探討，以統治者的角度，將他們歸納為「祖國派」、「台灣派」¹³，兩者對於中國有不同程度的親疏之別，然而和民族運動的本質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戰後學者對於台灣民族運動的本質，提出不同的見解，現就綜合各家論述，約略歸納為下列二種主張。

¹³ 「祖國派」是指對中國的將來抱持很大的期待，認為中國不久將恢復國勢，必能收回台灣；「台灣派」是一種對中國沒有很大的期待，重視台灣人的獨立生存，認為復歸中國若較現今苛刻，那也是無所得。因此，不排斥日本，以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為目標，只圖謀求台灣人的利益與幸福。（引自《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中譯本《台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海峽，2006，頁 14）

一、 台灣民族發展論

在台灣民族的重要發展中，黃昭堂認為在日治時代在台灣，台灣人意識已經建立，但是這種意識並不與中華民族主義切斷紐帶關係，因此尚未高昇至台灣民族主義；再者，日治時代台灣共產黨的台灣民族主義理念並無傳播到台灣內部。¹⁴因此，楊碧川也認為，日治時期台灣人的意識已經形成，但台灣人仍未形成一個民族，主要是歷經荷蘭及滿清統治近三百年的殖民統治，台灣人已具有成為一個新生民族的物質條件：混血的新種族，獨立於中國的社會經濟共同體，有別於中國官話的福佬話、客語及高山語，受統治異族所沖激而成的新文化；然而，在精神條件上，台灣人還缺乏認同及共識的共同基礎，即便是台灣共產黨提出的「台灣民族」，仍是受第三國際和日共的理論指導。¹⁵

對於台灣民族未定論的觀點，史明所認知的台灣民族論，持較樂觀的看法，認為在日治時期已臻完成。他認為民族是歷史的產物，因為「台灣人」和「中國人」在血緣關係上雖然同屬於「漢族」，但是由於彼此地理條件的隔絕，經過三百餘年殖民地性的社會發展和反殖民地鬥爭，除了異族的荷、日之外，大部份時間都是以大陸系的漢族為鬥爭對象。再者，因為台灣割讓給日本之後，自 1897 年 5 月 8 日被納入日本國籍，經濟與政治生活納入「日本圈」，台灣與中國處於幾乎完全斷絕狀態，雙方幾乎沒有往來。甚至於「台灣人」「中國人」，皆彼此視對方為異邦人。同時，日治時期台灣人以「政治命運共同」（殖民地境遇）、「經

¹⁴ 黃昭堂〈戰後台灣獨立運動與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載於施政鋒編《台灣民族主義》，台北：前衛，1995，頁 202。

¹⁵ 楊碧川《日據時代台灣人反抗史》，台北：稻鄉，1996，頁 64~68。

濟利益共同」(被外來統治者掠奪剝削)為基礎,產生了全島性同胞意識,在 1920 年代以後的反外來殖民統治鬥爭,都是台灣民族主義的具體表現。¹⁶

在戰後持著上述台灣民族發展的理論包括:王育德的《台灣:苦悶的歷史》、史明的《台灣四百年史》、陳隆志的《台灣的獨立與建國》、楊碧川《日據時代台灣人反抗史》、陳芳明的《謝雪紅評傳》……一系列著作的相繼問世。

二、 漢民族意識論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以下簡稱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序說,記載著日本人考察台灣社會運動的基礎觀念,文中指出:

關於本島人的民族意識問題,關鍵在其屬於漢民族系統。漢民族向來以五千年的傳統民族文化為榮,民族意識牢不可破。屬於此一漢民族系統的本島人,雖已改隸四十餘年,至今風俗、習慣、語言、信仰等各方面卻仍沿襲舊貌;由此可見,其不可輕易拋除漢民族意識。且其故鄉福建、廣東二省又和本島只有一衣帶水之隔,雙方交通頻繁,且本島人又視之為父祖塋墳所在,深具思念之情……。在我統治之下,本島人享有恩澤其實極大,然仍有一些本島人,蔑視曲解此一事實,頻頻發出不滿之聲,以至引

¹⁶史明《台灣民族主義與台灣獨立革命》,台北:前衛,2001,頁 18~27。

起許多不祥事件。此實爲本島社會運動勃興之原因。¹⁷

《沿革誌》是殖民統治者對台灣社會動態所做的記錄，當中所記載的內容固然有其參考的價值，但站在統治者的立場，也認爲之所以有前仆後繼，從事民族運動者，漢民族意識或中華民族主義的思想和精神，才是支撐這些民族運動的力量。

王曉波在他中華民族的觀點中，認爲自 1662 年，鄭成功在台首先建立了漢人的政權之後，以漢民族爲主的移民社會得以強固發展，漢民族意識亦爲台灣社會所反映之意識型態。明鄭失敗後，台灣的反清運動，或爲漢民族識之表現。¹⁸由於移民來自不同的地區，或產生不同的現實利益的矛盾，或面對不同的族群，而在閩客械鬥、漳泉械鬥、漢蕃鬥爭中，表現出不同的群體意識，這些各種不同的次群體，表現出的仍是漢民族移民之「台灣意識」，這「台灣意識」其實是漢民族意識的「自然意識」。¹⁹

尹章義則指出，台灣與大陸是聲氣相通的、血脈相連的；在血緣、文化甚至社會、經濟上都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絕不是異族統治所能抹滅的。因此，台胞拒斥日人的「安撫主義」、「同化政策」和「皇民化運動」，極力保存漢民族的民族精神、生活方式，自外於日本人。²⁰同時，自 1895 年，日本治台後，我們在許多台灣人武裝的抗日運動中，都在其宣言和檄文中，看到漢民族意識的表達；雖

¹⁷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2~3。

¹⁸ 王曉波《台灣史與台灣人》，台北：東大圖書，1999，頁 12。

¹⁹ 王曉波《台灣史與台灣人》，頁 12。

²⁰ 尹章義《台灣近代史論》，台北：自立晚報，1988，頁 42。

然身處在日本統治的台灣人，在血統和文化上的事實，並未因政治的改隸而改變，這在民族運動上，都是漢民族意識的表現。

在戰後持著上述漢民族論的理論包括：郭廷以《台灣史事概說》、黃秀政《台灣民報與近代台灣民族運動史》、若林正文《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王曉波《台灣抗日五十年》、方豪《台灣民族運動小史》、尹章義《台灣近代史論》……一系列著作的相繼問世。

在研究日治台灣民族運動的學者裡，大多持台灣民族發展論或漢民族論，並以此來探討當時民族運動的形式和內涵；然而在日本當局的管控壓制下，民族運動團體的綱領，以及領導者的語言、文字，所隱忍不欲人知的部份，卻著墨甚少；此一部份，卻可能是民族運動內涵中最為重要的部份，而非以台灣獨立或回歸大陸所能簡化，其間有著複雜、退讓、壓抑的曲折歷程，是本文欲以探求的部份；這樣的民族運動內涵的產生原因，是由於身處在日本高壓統治的台灣人民，面對中國長久的積弱不振，難以對台灣伸出援手；武裝抗日失敗後，在孤立無援的情形之下，欲以非武力的方式，尋求自我解救的管道。在這樣的過程，台灣人這個模糊的圖騰，在不斷的嘗試失敗、反覆辯證後愈為清晰具體；直至後期，更以激進的台灣民族、台灣建國的革命手段，謀求在殖民地弱小民族的自決、解放。

因此，本文將循著時間的軌跡，先釐清台灣民族運動，基於那些背景因素，台灣人非武力的台灣民族運動抗日的產生原因，是基於那些條件促成而萌發的；最後，台灣民族運動，如何形塑這個想像共同體？因此，藉由民族運動的領導人，以及透過日本統治當局的言論加以剖析，試著描繪台灣人自我意識在迷惘中，如何經歷認同的掙扎，在同化與反同化之間的徘徊、遲疑，至而抗拒；同時在左右的論爭裡，民族的主體如何加以擴展、深化，使民族解放的主體涵蓋台灣人全體，

民族運動的目標也不再侷限在自治而已，最終標榜台灣民族、台灣共和國等口號的出現，倡議使這個殖民地的弱小民族解放，為日治民族運動的最高潮。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一、 研究架構

在經歷前期的武裝抗日後，其形式已有轉變，因為鑑於武裝所付出的代價太大；再者，面對有組織、有訓練、裝備精良的日軍，體認到武裝抗日是不可行的。同時，日本政府在台灣實施普及的國民教育下，受現代教育的一輩如今已成長，吸收到外面各種的知識、主義，開啓了台灣以非武力抗日的民族運動；因此，第 2 章將討論為何會產生非武力抗日的原因，分 4 節加以探討。

台灣人民該何去何從？是令當時的民族運動者迷惑，甚至迷失了方向。首先，對於台灣人民差別待遇的困境，同化與反同化的主張相互拉鋸著。其次，議會設置請願的終極目的，是單純的自治，或是民族自決，尋獨立一途，溫和和激進的 2 條路線也持續進行；本文第 3 章將著力於這些轉折的過程，並分 3 節做剖析。

民族運動最終分裂為二，一為社會改良的主張，一為社會革命的主張，雙方在不斷的爭鬥中，提出了各自的路線論述，這些論述深化民族運動的內涵，左、右兩派的觀點在歧異部份上交鋒，同時也在謀求交集；本文第 4 章將分別探討兩

者的論述，並分 4 節做陳述。

最後是第 5 章的結論。就前文所得，台灣的抗日活動，由激烈悲壯的武裝抗日，轉變為非武力的方式，其顯示著民族運動者的視野已然擴大，將台灣置放在受帝國主義壓迫的弱小民族；其次，民族運動者，在同化與反同化的掙扎中破繭而出，並利用日本的立憲體制，以子以矛，攻子之盾，尋求以台灣議會的設置，尋求自治的可能性；最後，社會主義的思潮的盛行，更激化了民族運動，廓深民族運動的內涵，以自決、獨立建國為運動的目標。

二、 研究方法

(一) 歷史分析法

本文所設定的時間點在日治時期，因此，在探討民族運動，就依據這樣的時空背景，以時間、人物、地點、事件的始末，做系統的蒐集和分析，進一步了解民族運動產生的原因，以及後來的發展。

(二) 文獻分析法

有關台灣民族運動的資料，常有觀點的不同，因而產生截然不同的論述。採用的資料有官方的文獻，也有偏激意識的書籍，論點往往有極大的差異，使人困惑；其所以如此，是著書者會受限於立場、背景、知識，會產生截然不同的看法。由此，本文儘可能以中肯、客觀的態度，做為對文獻取捨的依據。



第二章 日治後期台灣民族運動的形成

馬關條約簽訂，台灣依條約內容割讓日本，統治者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無疑都是異民族。在日本統治台灣初期，歷經台灣民主國的成立和瓦解、抗日游擊隊的南北轉戰，無形中都是強化了台灣的意識。

日本治台的目的，不外是要在獨佔的形態下，確保台灣為其原料供給地，並作為推銷本國生產品的消費市場，其一切的措施，自是以本國為本位；因此，為確保其統治地位，領台後所採取的各種措施，都是對台灣人民不平等、不合理的對待與壓迫，這也是抗日運動的重要因素。

殖民地人民的抗爭，至 1915 年的噶吧嘰事件的武裝抗爭被敕平之後，改採以非暴力抗爭為主的形式，在一定意義上，也可以稱之為體制內的抗爭。起始以啓蒙運動的組織形式出現，演進爭取殖民地人民民權的運動，繼而成立政治性的結社方式，這是日治後期民族運動的主要形式。以下內容，就以非武力抗日形成的原因做探討。

日治後期台灣民族運動產生的原因如下：

第一節 差別待遇的政策

一、 法令的壓迫

日本領台之前，並無治理殖民地的經驗，對於殖民地統治的政策和方針，也是在逐漸摸索中進行的。在日本領台的翌年（1896）3月，以台灣治安不靖、交通不便、風土民情迥異於日本為理由，發布了法律六三號，簡稱六三法，採委任立法制，授權台灣總督，可頒佈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從此六三法做為台灣立法制度的基礎，進而建立了台灣總督總攬行政、立法、司法、軍事大權的統治體制。²¹總督府即可依據六三法，公布施行於台灣的法律，這成為了政治不平等的源頭，許多惡法即是由此衍生而來的。

台灣人的抗日游擊隊，是日治初期最令總督府感到棘手的，到了兒玉、後藤時期也絲毫未見改善。後藤曾坦言，從他 1898 年開始赴任以來，到 1902 年為止的 5 年間，總督府所殺害的「叛徒」總共是 11950 人。這殺害台灣人的法律，就是依據六三法所產生的「匪徒刑罰令」，這是日本當局對抗日軍，所做的報復行為。²²其次，根據 1896 年公布的「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對於抗日者可以逕行宣判死刑或重刑。²³

另外，無所不與的警察體制，限制台灣人民的自由，成為高壓控制地方基層的利器；還有連坐責任的「保甲制度」，美其名曰守望相助，實則是要台人互相

²¹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2002，頁 217~218。

²²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頁 93~94。

²³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頁 226。

監視，防範反日運動的發生；「浮浪者取締規則」²⁴最後成為對付思想不合殖民者的要求的手段，《台灣民報》在社論〈宜速撤廢浮浪者取締法〉，認為施行這惡法，賦予下級官吏這樣大的權限，用來拘束人民的自由，以致官民不和，弊害百出。這種責任，當然是要為政者去負擔，並且宜要速速反省，撤廢這種差別的非人道的取締規則，然後台灣的前途，纔會有赫赫的光明。²⁵以上這些惡法對於台灣人民都產生極大的威脅，也是在法律上極大的不公平。

二、 教育的歧視

日本領台之初，台灣在教育方面，還保存著清朝時代一些色彩，私塾「書房」仍然繼續存在。在武力抗日活動漸歇，總督府開始著手所謂新教育，主要是教給台灣兒童講日本話，通過語言教育便於統治。對於日本統治下的台灣人教育，往往有過於溢美的稱讚，但若追根究柢，就可看出總督府所採取的教育政策，是充滿民族的差別待遇。

僅就學制方面的差別待遇來看，為著日本人，則立小學校；特別收容台灣兒童的，另叫做公學校。小學校與公學校的區別，在制度上雖說只在是否常用日語的差別而已，也就是常用日語的進小學校，不常使用日語的進公學校，然而實際

²⁴ 1906 年發佈第 2 號律令：「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所謂「浮浪者」即是無業游民之意。取締規則共有 5 條，「犯規」的條件是：「凡本島人無一定住址或職業，經地方長官認為有妨害公共安全，或傷風敗俗之慮者，得告戒令其定居及就業」。

²⁵ 〈宜速撤廢浮浪者取締法〉，《台灣民報》127 號「社說」，1926。

上，程度有非常的差異，雖然小學與公學同是六年制，但是公學校無論怎樣看，總沒有教過小學校五年級以上的課程。²⁶因此，在中等學校入學考試，是對小學校與公學校的畢業生，依據小學校畢業的程度，實施完全相同的考試；這一制度，即使單從語言上來說，顯然也使台灣人的入學發生困難，何況日本語、修身、歷史考試科目，還包含了日本歷史與國體觀念等問題，故新附才 30 年的台灣兒童，在競爭上自多困難。²⁷

中等教育的入學，顯然已不利於台灣人，則向上級學校升學，當然也被迫處於不利的地位；除了醫學專門學校及台南高等商業學校，其他一切高等學校，都在日本舉行考試，以謀吸收日本學生，這些結果，當然是由日本人佔了各高等程度學校的大部份學生。²⁸日本政府使台灣教育近代化，並在相當程度予以普及，特別是教育機關的系統的建立，這些都是事實，但其本質，則是獨占高等教育，因而也獨占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地位，這種教育的差別待遇，只是在確立日本人的支配地位。

三、 經濟的剝削

日本政府在經濟方面的剝削情形，是台灣人民感受最深刻的，此種經濟剝削

²⁶ 山川均著，蕉農譯〈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台灣〉，載於王曉波編《台灣殖民地傷痕》，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 73~74。

²⁷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海峽，頁 176。

²⁸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頁 176。

的範圍極廣，試從土地的佔奪、糖業的壓榨、特別會計制度三方面做探討。

日本領台後，爲了其殖民統治所需，同時也爲了使日本資本進入台灣，取得土地之便，從第 2 年起，總督府即開始整理台灣舊有的土地所有關係，指定小租戶爲納稅義務人。繼之，第 4 任總督兒去源太郎、政務長官後藤新平，爲了清查土地及確立近代地權，於 1898 年公布「台灣地籍規則」及「台灣土地調查規則」，並設立了「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將調查後所屬不明的土地沒收歸官，再以無償或廉價的分給日本財閥、退職官吏。在總督府的國家強權壓力下，土地被併吞或控制，其結果，據 1939 年的統計，台灣耕地 85 萬 3000 餘甲中，屬於日本企業及日本人所有的土地，達到 11 萬 1000 餘甲，佔耕地面積的 13.3%。²⁹

在 1894 年，日本砂糖消費量爲 400 萬擔，生產量則僅 80 萬擔，因此，大部份都需仰賴進口。故在日本佔領台灣之時，日本政府就注意到台灣的砂糖，在後藤新平出任民政長官，就以獎勵糖業爲振興產業的要務。³⁰台灣本來的糖業，是由粗笨的農耕及原始的人力（或畜力）之舊式糖廊製造赤糖；日本領台後，在獎勵的政策下，完全由日本資本家的新式設備所取代，製糖會社也快速的資本累積與集中，台灣人設立的製糖業，被新式工廠所壓倒。³¹對蔗農影響最大的，是甘蔗的收購價格是會社所決定的，但往往是低廉的，農民的生活是相當貧困的。然農民爲何要從事蔗作呢？第一是因爲土地自然條件限制，不易從事蔗作以外的作物。第二是因爲有了會社的借款，受到經濟的束縛；凡有會社借款的人，都有義

²⁹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頁 341~342。

³⁰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頁 243。

³¹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頁 255。

務栽培責任斤量的甘蔗。³²蔗農實質上成為了日本資本家的雇傭，是債務的奴隸。

所謂「台灣特別會計制度」，乃是把台灣總督府的財政收支，從日本國內的政府財政完全割開，使台灣總督不受本國的任何干涉，能恣意加諸重稅及揮霍的殖民地財政制度。³³日本在獲得台灣之時，台灣的財政不得不待日本國庫的補助。1896 年度的歲入 965 萬元中，補助金佔 694 萬元；1897 年度的歲入 1128 萬元中，補助金佔 596 萬元。日本領有台灣，其財政上負擔之重，使人擔憂。兒玉、後藤政治的一大目標，在謀台灣財政的獨立。³⁴帝國議會 1897 年 3 月，制定「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由同一年度開始實施。據此，台灣總督也授有財政權。「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施行之後，台灣的財政立即耳目一新，使本國的補助金年年減少，至 1904 年，終於解除了總督府在財政上的虧絀。然而，為何能在短時間內使財政獨立呢？其主要原因，就是台灣總督府以「特別會計制度」為工具，所施行的地租、專賣事業、事業公債、地方稅、各種消費稅等手段，對台灣人民進行經濟上的剝削。³⁵

³²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頁 289~290。

³³史明著《台灣人四百年史》，頁 272。

³⁴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頁 77。

³⁵史明著《台灣人四百年史》，頁 272~277。

第二節 世界的思潮

一、 歐戰後的民族自決

《沿革誌》記載：「進入大正 7、8 年間(1918~1919)時，亦即歐洲大戰的末期以後，歐洲的思想界，顯然地為高揚的民主主義或民族自決思想所風靡。隨而在所謂的民族複合國家(多民族國家) 或殖民地民族之間，驟見民族自決主義思想的抬頭。在戰後的和平會議中，這一主張甚至被採納於和平條約內。這些風潮對遠東的台灣人、朝鮮人及其他各殖民地民族亦有極大影響，促成其民族覺醒的動機。」

《沿革誌》又稱在日本的留學生，偶爾受支那人留學生，或朝鮮人留學生等嘲諷其為：「唯唯諾諾屈從日本統治之愚民。」及至受到民族自決主義的影響，以及伴隨而來的朝鮮萬歲騷動、支那革命的新開展等的刺激，學生的思想傾向一變而主張「台灣非台灣人的台灣不可」。於是釀成了喚醒民族意識，集合團結提高台灣人地位，謀求其自由和解放的運動趨勢。³⁶

所謂民族自決，係指每一個民族均有建立獨立國家和決定自己政府的權利。這種民族獨立的原則，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被稱為「自決原則」。關於一次大戰後，和平的基礎與未來世界秩序的藍圖，美國威爾遜總統，於 1918 年 1 月 8 日在國會演說時提出著名的《十四點原則》，其中五條至十四條的內容，皆主張

³⁶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18~19。

自由、公正處理殖民地的主權要求，並應考慮殖民地人民的利益。³⁷這些原則形成風靡世界和平的啓示錄，民族自決被視為人民的正當權利，對於備受帝國主義侵略的殖民地人民，給予莫大的鼓勵。民族自決也喚醒了受壓迫人民的民族意識，身處在日本或中國台灣留學生，也同樣受這種新思想的啓發與刺激，於是他們也將把這些新思想帶回台灣，成為喚醒民族意識的啓蒙者。

二、 社會主義的風行

社會主義是 20 世紀主要的思想之一，當時在外的留學生，自然也受其影響，《沿革誌》中提及，自東京台灣青年會的活動開始以後，東京留學生對社會問題、思想運動的關心明顯地升高了。不單止於民族自決主義的主張，更受到當時發展期的刺激，或傾向於無政府主義，或信奉共產主義等人士輩出。³⁸

有關台灣的無政府主義運動，《沿革誌》記載，始於在東京的留學生范本梁，他於 1922 年赴北京參加當的無政府團體「北京安社」，並遊說住在北京的台灣青年，組織「新台灣安社」，這是由本島人發起的無政府運動的嚆矢。³⁹該社曾在台灣出版《新台灣》雜誌；隨著「北京安社」的潰滅，「新台灣安社」也走向

³⁷ 王曾才《西洋現代史》，台北：東華，1980，頁 88。

³⁸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31。

³⁹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四冊無政府主義運動，頁 1。

消亡；但就從這時候起，島內知識青年間的無政府主義思想逐漸普及，在 1926 年 12 月，在東京的黑色青年聯盟成員之一的小澤一指導之下，組織了台灣黑色青年聯盟，整合散佈全島的所謂無產青年團體，也就是文化協會中的左翼青年。

40

至於共產主義運動進入台灣的途徑，《沿革誌》記載，其一為東京的台灣留學生在東京與共產主義者交往並受影響；其二為中國留學生受到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之影響與吸收，接著影響到了台共。兩者皆應追溯到大正 10 年（1921 年）前後來檢視。大正 10 年初，內地的無政府主義運動與共產主義曾建立聯合戰線，但隨著共產主義的興盛，兩者於同年 6 月決裂，展開了所謂安那其/布爾什維克⁴¹的鬥爭。此時，與共產主義系人物交往的留學生中逐漸有受其影響。另一方面，大正 8 年(1919 年)，支那發生五四運動，於 6 月成立的全國學生聯合會，因受蘇聯革命的影響而急遽左傾。大正 9 年(1920 年)5、6 月間，第三國際遠東代表派駐支那。同年 8 月，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成立。大正 11 年(1922 年)，中國共產黨正式組成。以學生、知識分子為中心的上述諸活動，對台灣留學生也產生了顯著的影響。⁴²

盧修一也認為日本和中國是社會主義傳入台灣的兩條途徑。1921~30 年正是社會主義澎湃發展的時候，日本正沉浸於馬克思主義的思潮中，不論結社、刊物

⁴⁰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四冊無政府主義運動，頁 2。

⁴¹ <安那其>是主張沒有任何政治權威的、絕對自由的社會，亦被譯為無政府主義；<布爾什維克>是最早的共產主義，列寧根據馬克思的思想而組織布爾什維克黨。

⁴²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

出版活動無一不和它發生關係。這使得留學日本東京的台灣留學生受其影響而組織社會科學的研究團體，並且把共產主義思想傳回台灣。在這同時，留學中國的台灣留學生如翁澤生、蔡孝乾等在瞿秋白的影響下，也開始接受共產主義、研究共產主義，且逐漸推展活動回台灣，使得台灣共產主義得以成形。⁴³

三、 朝鮮的三、一獨立運動

《沿革誌》提及，當時朝鮮人的民族自決運動，乃至民族獨立運動，以及以它為目標的啓蒙文化運動等等，遙遙領先台灣人的類似運動。如他們的東京留學生已組織了若干團體，發行機關報，從事思想的宣傳普及等工作。台灣人方面也漸漸和他們接近。⁴⁴至於在上海的台韓留學生，則在大正 13 年（1924 年），在才登路南方大學，舉行儀式，創立台韓同志會，與會者有台灣人、朝鮮人，以及外國人，與會者以激烈的言詞，抨擊日本帝國主義，高倡台灣、韓國民族的共同鬥爭。⁴⁵

台灣和韓國的遭遇近似，1910 年，朝鮮遭日本所併吞，成為了日本殖民地，在國內便無法有公開、正式的獨立運動，因此很多民族運動者便亡命海外。亡命海外人士之獨立運動，大致可分為兩種趨勢，一種是在海外設立獨立運動的基地，廣泛展開軍事活動，想以武力爭取獨立，他們亡命與本國僅有一江之隔的東

⁴³ 盧修一《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台北：前衛，1990，頁 31~38。

⁴⁴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20。

⁴⁵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103。

北，展開此種軍事的獨立活動。另一種是想以外交手段爭取獨立的人士，其中以上海為舞台而躍的人士，與中國有密切關係；另外有以美國為國際活動的地區，向國際輿論呼籲韓國獨立的訴求。⁴⁶

依賴亡命活動及祕密結社、教育活動或宗教運動之民族運動，演變成全國性大規模之獨立運動，表面化之關鍵在於民族自決主義。民族自決主義是為收拾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善後，呼應弱小民族日益膨脹之民族運動，由威爾遜總統所提倡的。此種民族自決之原則，當然受到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韓國民族的熱烈歡迎。依此民族自決之原則，韓國亦能獲得獨立之希望，驅使民族運動發展成為一大獨立運動。⁴⁷

在韓國的獨立運動，是導因於高宗的崩逝，日人宣佈高宗因腦溢血而突然崩御，實為日人命賊臣李相鶴毒殺的，引起全國人民的憤怒。⁴⁸以天道教、基督教、佛教等宗教團體為中心藉此機會，並簽署獨立宣言，欲利用 1919 年 3 月 3 日高宗出殯之前，全國各地民眾群集漢城的時機，於前兩天的 3 月 1 日進行起事，代表們這天在泰和館集合，發表獨立宣言，宣佈韓國為獨立國，是為韓國史上規模最大的民族運動—三、一運動。⁴⁹

⁴⁶ 李基白著，林秋山譯《韓國史新論》，台北：國立編譯館，1985，頁 562~563。

⁴⁷ 李基白著，林秋山譯《韓國史新論》，頁 564。

⁴⁸ 具良根《韓國東學黨亂事之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近代歷史組碩士論文，1970，頁 166，未出版。

⁴⁹ 李基白著，林秋山譯《韓國史新論》，頁 565。

韓國的獨立運動雖然並未成功，但對台灣當時的在日本或中國的留學生而言，同屬於日本的殖民地，韓國人民不管是學生、商人、農民、勞動者，都紛紛投入行列，唯一的武器即是高喊「獨立萬歲」，去面對日本的軍警的鎮壓，這種為民族獨立運動的勇氣，對台灣的民族運動，是一大鼓勵和刺激。

第三節 日本環境的條件

一、 留日學生的增加

據《沿革誌》記載，由於台灣沒有專門以上的學校可升學，所以島內資產家，把他們的子弟送至內地留學。這一風氣始於明治 34 年（1901）左右，此後由於數目與年俱增，總督府即派人指導監督留學生，並在大正元年（1912）建一棟高砂寮，以容台籍留學生住宿。至大正 4 年（1915）留學生總數已達 300 餘名；大正 11 年（1922）激增至 2400 餘名。⁵⁰

這些留學生，受到民族自決主義的影響，以及伴隨而來的朝鮮萬歲騷動、支那革命的新展開等刺激，其思想一變主張「台灣非台灣人的台灣不可」，於是釀成了喚醒民族意識、集合團結提高台灣人地位，謀求其自由和解放的運動趨勢。成為這些青年學生的中心，執牛耳者，有林呈祿、蔡培火、王敏川、蔡式穀、鄭

⁵⁰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18。

松筠、吳三連。⁵¹這些世界思潮的事件，影響留學生的思想意識非常深刻，促使他們思想進步，民族意識發酵，對於自己民族所處的環境與命運，發生抗爭的衝動，進而對於民族的解放運動發生熱忱。他們和故鄉的父老取得聯繫以後，便邁進於有組織的實際行動，他們擁戴夙有本島知識階級先驅令名的林獻堂、蔡惠如為統帥，在其麾下結成團體，開啓了實踐運動的途徑。

二、民本思想的盛行

日本環境也是孕育民族運動的重要因素。原來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大力推行西化運動，努力吸收西方各種文化、知識和制度，各種主義、學說紛紛湧入日本。在大正初年，主張國家主權論的日本維新運動元老功臣一一凋零，而力主軍國主義的少壯派軍人又尚未掘起，正是自由主義抬頭之時。適逢 1916 年 1 月，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吉野作造在《中央公論》發表〈談憲政本質並論其成功之道〉，盛倡民本主義，甚受一般知識分子的歡迎。吉野所追求的政治理想是「尊重一般民眾之利益與意向」的民本主義，而做為實現這一理想的政治型態，則要求由「兩大政黨對立」而形成「政黨內閣制」。⁵²

日本之所以倡行民本主義，另一時代背景是發端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時，世界正盛行威爾遜的新自由主義。新自由主義的內容，即在政治主張民本主義，在經濟上標榜社會政策。這種思想當然傳入日本，1920 年吉野作造與東京商大教

⁵¹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19。

⁵² 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政治史》，台北：桂冠，1990，頁 105。

授田德三合組「黎明會」，鼓吹民本主義，迅即風行全日本，民本主義乃成為當時思想界的主流，此即「大正民主政治時代」。⁵³

台灣留學生，身處其境，耳濡目染，所受的影響與刺激極大，他們不但接受民主思想，更進一步要求日本當局在台灣實施民本制度。許多日本開明之士，不遺餘力地協助台灣民族運動，亦為此種思想所感召。此外，日本政府深受「大正民主」之影響，政治厲行法治並尊重人自由的權利，此風所及，台灣日本當局在日本憲政政治的約束下，給予台灣人民有限度的自由權利，台灣人民遂能在日本法律保障下，從事台灣民族運動。

第四節 中國的局勢

一、 辛亥革命的成功

在辛亥革命以前，中國往往是恥辱的表徵，日本人常以「清國奴」三字來辱罵台灣人民。清廷的老大腐敗，固步自封，拒絕改革，確實令有心之士感到失望與憤怒，所以起初的台灣留日學生，往往非常自卑，極力掩飾身分，不敢承認自己是台灣人。在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中，裡面的主人翁胡太明留學日本，早他留日的同學告訴他：「你在這兒最好不要承認自己是台灣人，台灣人的日本話很像九州的口音，你就說自己是福岡或熊本地方的人好了。」⁵⁴蔡惠如也回憶在

⁵³ 林明德《日本史》，台北：三民，2005，頁223。

⁵⁴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台北：草根，2000，頁88。

清朝時，台灣同胞來到日本，到處被罵「清國奴」，留學生總是盡可能掩飾自己的國籍，努力學習日本的風俗習慣。因此，他們常被嘲笑：「唯唯諾諾，屈從於日本的統治之下」。⁵⁵

」

對於中國的局勢，台灣也密切的關心著，當時還在念台北醫學校的翁俊明、杜聰明兩人，天天閱讀報紙，關心中國革命運動之發展，並與國語學校、農事試驗場的學生，有志者祕相往來，經常集會，討論時局。⁵⁶宣統 2 年，翁俊明不顧日方之忌諱，加入了中國同盟會為會員，並奉派為台灣通訊員，即成立中國同盟會台灣通訊處於台北醫學校，致力革命之宣傳。

在《蔡惠如傳》中也提及，辛亥革命成功後，再也沒有人嘲笑他們是「清國奴」，蔡惠如感覺不只是輕鬆，心中更是亮起了希望的明燈，其他台灣留學生也都轉變了態度，開始對祖國懷抱希望，將台灣的解救寄託祖國。⁵⁷這是辛亥革命在台灣人民的心中，對民族自信的提升有其效用；同時對身處在日本壓迫的台灣，對於日後的民族運動，應有群起效尤的效果。

⁵⁵ 白慈飄《啓門人—蔡惠如傳》，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4，頁 4。

⁵⁶ 鄭淑蓮《國民革命與台灣》（1895~1914 年），台北：正中書局，1992，頁 100。

⁵⁷ 白慈飄《啓門人—蔡惠如傳》，頁 5。

二、五四運動的民族覺醒

五四運動可分為狹義和廣義兩部份。所謂狹義的五四，乃是指五四當天所發生的愛國運動。主要因為山東問題，我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上，爭取山東權利失利所引發，對於日本蠻橫所產生的學生愛國運動。所謂廣義的五四，乃是基於愛國運動，延伸的新文化和新思想運動，其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泛，然焦點仍在中國為什麼不能強盛，從辛亥革命、袁世凱的禍國，及至軍閥的割據，中國一次次的變法圖強都歸於失敗，這一定是中國文化有了問題。⁵⁸年輕的知識分子對政局日益不滿，認為要破除這些封建的遺弊，就要根本的引入西方的先進文化，宣傳民主主義的新思想、新文化。中國只有實行民主、科學，才能建設成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因此漸漸形成近代的民族運動，其喚醒了人民的民族自覺，成為了反帝國主義和軍閥的運動。

五四運動在中國傳播的思想，雖有社會主義、三民主義、國家主義、自由主義等思潮，但在關懷國是上，都是要解救國家，都是想改造社會，因為在當時的中國，外受帝國主義國家的壓迫，包括不平等條約下的關稅不能自主，外人在中國不受中國法律管轄等；內受軍閥的剝削，軍閥又連年戰爭，更使民不聊生，因此，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為救國者一致的目標。

此刻，台灣留日學生，在東京時常與支那留日青年往來，到了大正 8 年（1919 年）末，支那方面的中華青年會幹事馬伯援、吳有容、劉木權和台灣人方面的林

⁵⁸ 王家儉〈五四的今昔觀〉，載於張忠棟、包遵信等編《海峽兩岸論五四》，台北：國文天地，1989，頁 126~127。

呈祿、蔡培火、彭華英及蔡惠如等人之間，協議成立以親睦為號召的團體，名稱為「聲應會」的結社組織。⁵⁹希望結合中國與臺灣旅日知識分子之力量，因為血濃於水，能同聲相應。同時蔡惠如、林呈祿等也不斷地往返於中國與日本之間，自然會互通消息，受到強烈影響；中國局勢的發展變化，一直是台灣留學生所關注的。



⁵⁹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19。

第三章 同化與自治

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敗戰的清帝國依據馬關條約，將其版圖內一個主要由閩、粵漢人移民所定居的邊陲島嶼—台灣，割讓給日本帝國。從當時北京的決策者的觀點而言，割讓這個十年前才升格為行省的屯墾殖民地，純粹是出於「以地求和」的實際外交考量。

當時的總理衙門在 4 月 17 日馬關條約簽定時，致電台灣巡撫唐景崧，說明割台的理性考量：「割台係萬不得已之舉，台灣雖重，比之京師則台灣為輕。倘敵人乘勝直攻大沽，則京師危在旦夕；又台灣孤懸海外，久終不能據守。」⁶⁰但是對台灣人民而言，這個決策所帶來的是直接的切膚之痛，因為被犧牲以解「京師之危」。

台灣人民對此理性的決策，只能報以強烈的情緒反彈；台灣士紳丘逢甲以全台紳民的名義，表達台民的憤慨：

割地議和，全台震駭。自聞警以來，台民慨輸餉械，固亦無負列聖，深仁厚澤，二百餘年之養人心、正士氣，正為我皇上今日之用；何忍一朝棄之？全台非澎湖可比，何至不能一戰？臣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誓死守

⁶⁰此總署致唐崧割台電文，（清）俞明震節錄，載於《台灣八日記》，台北：新興，1976，頁 20~21。

禦。若戰而不勝，待臣等死後，再言割地，皇上亦可上對祖宗，下對兆民也。

61

他們包圍撫署，以「台民何辜，致遭歧視？」的悲憤質問，向唐氏表達被北京出賣的憤怒與怨懟。在無數陳情情願失敗之後，台灣人民終於認識到割台已是「孤臣無力可回天」的定案，這時台北地區士紳領袖擁立唐景崧，成立台灣民主國，準備以自身的力量抗拒日本的接收。就「台灣民主國」的成立前後，清朝官僚和台灣士紳的動向來看，「台灣民主國」的成立，與其說是台灣抗日的開端，不如說是中日馬關條約議和交涉的延長，尤其是「三國干涉還遼」事件的翻版。這個設立「台灣民主國」的努力，其實是企圖從日本手中搶救台灣的外交設計，目的在引入第三國插手干涉台灣問題，以便逼使日本放棄佔領台灣。等到這種外交努力失敗，領導這個運動的清朝官僚和台灣士紳內渡之後，台灣民眾才深刻了解到必須以自己的力量來抵抗日本。⁶²

日軍接收台灣的乙未年，抗拒接收的抗日軍活動蜂擁而起，其結果是顯而易見的民族意識的激發。當抗日軍抵抗日軍入侵時，全島的住民尚未形成命運共同體的意識，並無全島一體的共同體，有的只是各地區單獨抵抗的意識而已。但經過多次的抗日運動，一方面因抗日軍極力宣傳日軍的劣跡，使台灣住民逐漸產生台灣人與日本人的分類意識。另一方面，由於日軍在各戰役中，經常實施玉石俱

⁶¹ <台灣紳民籲奏清廷免割台灣之電文>，載於王曉波編《台胞抗日文獻選編》，台北：帕米爾，1985，頁 11。

⁶² 吳密察《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香，1994，頁 33~34。

焚的焦土政策，任意屠殺台灣住民，並焚其家屋，不少台灣住民在家毀人亡之餘，其原先的地域分類意識乃轉化成強烈的民族意識。⁶³

台灣民主國到乙未抗日活動，台灣人民做為絕望中最後的自救手段失敗後，這個悲劇預示了未來五十年的日本殖民統治，台灣人民將要面對嚴峻的政治現實：「台灣人必須獨自應付日本人」。在未來的半個世紀中，拋棄台灣人的中國自身，也將陷入漫長而深刻的動亂與危機中，因此台灣人如果渴望從殖民統治下獲得解放，他們將別無選擇，只能「自求解救」。

處於被中國遺棄，孤立無援，必須獨自面對日本帝國統治的現實中，台灣菁英在 1920 年代的反殖民抗爭中，逐步發展出一個政治的台灣民族主義的論述：「這個民族主義論述，將台灣想像成一個擁有民族自決權，以及未來的國家主權的被壓迫的弱小民族。」更具體而言，這個民族主義論述，乃是由反殖民抗爭中一系列的衝突與爭論過程中逐漸浮現的。

這些衝突與爭論恰好在時間上區隔了 1920 年代台灣人反殖民抗爭的兩個主要階段，也界定了這兩個階段的抗爭主題。第一個主要階段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的前期階段(1919~1926)；這是台灣人反殖民抗爭的自由主義統一戰線的全盛時期，它所涉及的主要爭論是「同化主義」與「自治主義」之爭。第二個主要階段始於 1926 年反殖民統一戰線的分裂，終於 1931 年日本人對台灣人反殖民運動的全面鎮壓，它所涉及的主要爭論是所謂「階級運動」與「民族運動」孰先孰後的左、右之爭。

⁶³ 黃秀政《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台北：商務，1992，頁 284~285。

本章節的目的，就是要探討在同化與自治的糾葛裡，民族運動的前輩們，在差別待遇下，欲以同化的方式，為尋求公平的參政權；然而同化的另一面即是喪失台灣的民族性，因此改以台灣的特殊性為訴求，提出台灣議會設置的方案，圖謀殖民地的自治。如此的轉變過程，因為同化和反同化，在台灣人民和日本人的認知，都存在著複雜矛盾的心理掙扎。

第一節 同化的掙扎

對於突然到手的台灣，日本並沒有及時制定出治理台灣的統治方針。1890年代後期是日本歷史上思想最活躍的時期之一，人們對治理台灣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建議。比較開明的人提出採用美國和德國的聯邦制，將台灣作為日本的一個自治聯邦；比較保守的人提出將台灣的當地居民全部趕走，把台灣變成純粹的日本人居住的土地。日本政府一時也無法確定台灣的統治方針，只好採取“無方針”的走一步看一步的摸索政策。

相較於歐美帝國統治殖民地的悠久經驗，1985 年才取得第一個殖民地的日本帝國，實為殖民統治的後進；因此對於統治殖民地，日本尚屬新手，從而使得統治殖民地台灣及至台灣的法政定位的確立，主要源於主客觀形勢的統治經驗，或者藉著外國專家的建議與規劃，繼承某些歐洲殖民國家的統治原理。⁶⁴換言之，

⁶⁴ 戴寶村《台灣政治史》，台北：國立編譯館，2006，頁 203。

日本對台灣的統治，是當時日本國內與台灣情勢相互影響而成的。然而，這些規劃最終的結果，乃在於透過法政地位的確立，造成台灣總督得到專斷性權力的事實，同時，台灣也被賦予特殊統治的色彩。

對於如何治理台灣，即便是以無方針的政策，仍有一定的脈絡可為依循。日本領台之初，鑑於「台灣民主國」激烈的抗日活動，由首任總督樺山資紀上任的 1895 年 5 月，至 1910 年 10 月，共任命 7 位軍人總督，以軍事方式統治台灣。在第 1 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民族自決」之聲震撼全球，日本國內也出現「大正民主浪潮」，因此，從 1919 年 10 月至 1936 年 8 月，台灣總督改由文人擔任，標榜以「內地延長主義」治理台灣，同化台灣人民。然而日本帝國主義進一步加緊侵略中國，世局更為急迫，因此從 1936 年 9 月至 1945 年 8 月，台灣又恢復軍人總督的統治方式，更激進的「皇民化」也同時展開。

事實上，日本占領台灣之初，就存在著殖民地統治策略的兩條路線轉變。第一條路線，是日治初期，後藤新平所代表的特別統治主義。後藤認為同化台灣人如同生物的演化一般，須經幾世紀方能成效，因此要求台灣人同化為日本人，為緣木求魚的做法，不符合當時需求。⁶⁵因此，對於台灣的統治方式，需將殖民地和帝國有所區隔，不適用於內地的法律，必須以獨立特殊的方式統治；再者，這種科學主義傾向的思考，又表現在後藤所推動的調查事業。後藤認為殖民政策，必須建立在生物學的基礎之上，所以應該熟知地方民俗、習慣，進而依此施行適當政策。因此後藤新平主政下，各種不同取向的調查活動被大量的實施，進而顯

⁶⁵戴寶村《台灣政治史》，頁 207。

現其「科學的殖民主義」的統治色彩。這種以生物學的統治原則，也為放棄同化台灣人的政策找藉口，同時也確立了科學統治原則在台灣的应用。

第二條路線，是日治後期，原敬首相所提倡的「內地延長主義」，亦即所謂「同化政策」。相信人種文化與地域相近的台灣和朝鮮，是有可能同化於日本的，因此主張將新附領土視為「雖與內地有稍許不同，但仍為內地之一部」，直接適用本國法律。其產生的背景可從日本的外在和本土局勢來說明；在外在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殖民地的民族獨立運動四起，日本另一個殖民地朝鮮，也爆發了三一運動，台灣有不少有識之士也受此鼓舞，展開了非武裝的抗日運動。在日本國內方面，1910 年中期，日本本國的政治生態有了變化，此一時期的日本國內處於藩閥政府與官僚政治，轉換到政黨政治和議會的所謂大正民主時期。1919 年，田健治郎被派任為殖民地台灣的首任文官總督，在他赴任前，曾與內閣總理大臣原敬，談妥以同化主義做為治台的根本方針。抵台後發表施政方針，他說：「台灣乃構成日本之一部份領土，係屬日本帝國憲法統治的版圖，不能視同英法各國，係以殖民地做為本國政治之策源地，或經濟上利源地而論。因此，統治方針，皆以此精神為前提，做種種經營設施，使台灣民眾成為完全之日本臣民，效忠日本朝廷，加以教化善導，以涵養其對國家義務之觀念。⁶⁶」

由於歐洲殖民國家與被殖民者之間文化差異懸殊、種族不同，因此歐美殖民論述中的同化主義，與日本的同化主義有先天的差異，日本人認為與殖民地人民

⁶⁶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1987，頁 28~29。

在文化與種族類同，因此日本人所論的同化，不僅具有法政上的意義，更具有文化上的企圖，從而顯示日本同化政策本身的廣泛性，同時也因此而更為複雜。⁶⁷

以特殊化為原則的殖民統治，係以《六三法》所代表的「委任立法」為中心，此問題其實是日本藩閥、軍閥對抗議會、政黨的策略，因此只有當藩閥、軍閥勢力消退之際，「委任立法」才有轉為採行「內地同化」的可能。1918年8月日本發生「米騷動」事件，促使寺內正毅的藩閥內閣下台，取而代之的是早年曾任台灣事務局，同時認同治台，應以同化政策為原則的原敬出任首相。同化政策的實施，意味著被殖民者採取較寬鬆、以文治為主的統治手段。⁶⁸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主自由思想與民族自決思潮瀰漫全球各地，影響所及，受帝國主義列強欺凌宰割的國家或殖民地，紛紛掀起民族復興或獨立運動，例如中國的五四運動、新土耳其的建國、朝鮮的三一運動、印度的獨立運動等均是。同一期間，日本國內亦掀起蓬勃的勞工運動及社會主義、民主主義運動。不少日本開明的學者及政治家頗為同情台人的遭遇，時常發表議論，批評總督府向來種種不當之施政，甚而鼓勵或支持台人之文化及民族運動。台人有識之士受到此一新情勢的激盪和鼓舞，產生民族自覺，進而組織「聲應會」、「啓發會」、「新民會」等團體，發行《台灣青年》，展開向日本統治當局要求自由平等權利和尊重民族特性的民族運動。

⁶⁷戴寶村《台灣政治史》，頁208~209。

⁶⁸戴寶村《台灣政治史》，頁209。

受到上述諸因素的衝擊和威脅，迫使日本不得不改變台灣的統治方針，以強化其對殖民地之控制。因此，1918 年 6 月，明石元二郎就任台灣總督後，遂明揭同化主義為施政方針，強調其施政之目標在於感化台人，使漸具日本國民之資性。具體的作為乃是於 1919 年 1 月公布「台灣教育令」，建立以同化為目標的教育制度。

日本的同化主義，因與台灣、朝鮮兩地的殖民地，同屬相同的人種和相近的文化圈，更顯出特殊之處，有別於歐美帝國主義的國家。日本本國政治，經歷了同化主義與反同化主義之爭，同樣地也出現在殖民地台灣的政治；不同的是，日本的國內政策是由反同化走向同化，台灣卻從同化走向反同化。這樣的轉折，是當時日本國內的同化派、反同化派與台灣人三者微妙的互動結果。

一、同化主義的本質

同化主義是屬於殖民地統治政策的一種。本來殖民統治政策，是起源於十七、八世紀以來，西方列強爭奪殖民地的時代，孕育而生的統治政策。在『殖民及殖民政策』一文中，日本學者矢內原忠雄將殖民政策的方針分為三種類型，即從屬、同化、自立三種主義。其中的同化主義，則是賦予殖民地相同的待遇，殖民者不過是將本國國民的資格身分，原樣地移至殖民地，因此給予殖民地與本國相同的權利、相同的保障、相同的自由，殖民地成為本國的延長，對原住民亦倣

殖民者，有相同的法律、經濟、社會制度。⁶⁹

然而同化主義在 1910 年代，在「自治主義」或「殖民地民族自決」等尚未完全堀起時，同化主義是關注於殖民地原住民的利益，包含著「一視同仁」的理想。因此，「同化主義」於初期的殖民政策上並非惡政，而是善政，是一種理想，至少對統治者方面是如此的；然而，同化主義的實行，即對殖民地原住民固有的語言、歷史、文化、生活樣式等加以壓抑抹殺；同時，雖然在經濟上和社會上要求同化殖民地，但却經常拒絕賦予殖民地與本國相同的政治權力；最後，同化主義的實際操作上，是以武力強權的作為行之，是帶有軍事的強制性。

至於「同化主義」是否等同於「內地延長主義」呢？我們就內地延長主義實施內容來看，大致有如下幾項：（1）委任立法的改革（即法三號的公布施行）。（2）地方制度的改正。（3）台灣評議會的設置。（4）教育上的內台共學。（5）笞刑的廢除。（6）日本內地商法、民法等法制的延伸。（7）內台共婚等。⁷⁰如果就同化主義的本質，同化的最終目標，是使原住民與母國具相同的風俗、習慣、宗教等，其手段是以通婚與語言為主，則前述的內容，第四項的「內台共學」與第七項的「內台共婚」，較符合同化政策的定義。

因此，綜觀內地延長主義施行的整體內容，實質上可說是以「內地法延長」

⁶⁹ 矢內原忠雄〈殖民與殖民政策〉，轉引自吳密察《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1990，頁192。

⁷⁰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1921 年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設置，同年法三號施行，1922 年頒布新台灣教育令，開始內台共學，1923 年民法、商法施行，而內台共婚制則於 1920 年總督府發布之「通達」，權宜變通的受理內台通婚登記，1932 年始有所謂的「內台共婚法」實施。

為主軸的，套句矢內原忠雄所用的字眼，就是所謂的「法制上的同化」。⁷¹對於一般對同化政策的認知和定義，屬於文化上的同化、精神上的同化，內地延長主義是有距離的。

二、同化會運動的瓦解

根據《沿革誌》所載，中部本島人的上流社會，傳統上其思想的進步遠較南北兩地為優，這是一般所公認的，而他們之中其見識抱負不可輕視者也委實不少。他們的思想，可視之為一般本島人知識階級的代表。因此其一言一行時而帶給本島三百萬的民心以極大暗示和共鳴殆無疑義。同化會其實是先在這中部的二三有力者之間醞釀而成的產物，就這一點來說，同化會可謂是本島人有識階級多年來抱負的披露。⁷²根據《沿革誌》的內容，可知同化會的發起者台灣中部知識階級，至於所謂這是本島三百萬民心的意願，是可再商榷的。

葉榮鐘在《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一書中，談及同化會成立的機緣是1914年，林獻堂於東京結識板垣退助伯爵，林氏把台灣的情形以及台人的痛苦告訴板垣，板垣深表同情並加以慰勉，同時對台灣發生興趣，遂導致板垣來台考察。⁷³這說明由於林獻堂和板垣的結識而促成了同化會的成立。根據《沿革誌》所載台灣同化會設立要旨如下：

⁷¹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頁192。

⁷²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3。

⁷³ 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台中：晨星，頁36~37。

同化主義是台灣本島殖民地官民一般的輿論。而如欲使土著的島民和官吏以及內地人能不拘形迹以收渾然同化之實者，首先要有交際的機關。這就是設立本會的動機。為了使島民和內地官民的親密交往，盡量擴大其範圍，令利害關係趨於密切，藉以培養理想和友愛之情，這是它的著眼點。本會作業要項有：致力於精神教育，普及慈善事業，期盼競爭的圓滿，平等利用交通運輸，獎勵工商各業，企劃組合事業的發展等。

除了實行本會決議外，在個人或少數人的範圍內，亦應盡力去推行。為了這些目的，須要擇期舉辦演講會，且在平常使會員自由聚合起見，應開放會堂。藉此達到同化融合的目標，彼此撤去壁壘而互相幫助，如此一來，豈有皇澤不能普霑於四方之憂？更有什麼理由不能把它當作和對岸支那人相交歡的一個基礎？因而將本會設立要旨大略宣明如上。⁷⁴

從上文可知，同化會的目的是使島民和內地官民的親密交往，致使兩者能渾然同化。所以應廢除殖民地差別待遇，讓臺灣人自動歸化為日本臣民，再以臺灣人為橋樑，敦睦中日邦交，共同為亞洲前途奮鬥。這個運動在較年輕的台灣受教育階層與紳商之間廣受歡迎，在短時間內就募集了三千多名台灣人會員。

同化會的目的是希望與內地(日本人)同樣的待遇權利，然而，表示享有權利也將付出認同的代價；因此同化會運動本質上，就是促使台灣人，成為完全的日本公民運動。但真正的問題在於，具有漢民族認同的台灣人，為何明知要付出認同的代價，卻要接受此一運動呢？

⁷⁴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8。

首先是政治現實的問題，台灣人在政治毫無權力，也沒有任何外援，在總督府的專制之外，與日本同化派結盟以同化獲取平等權，是別無方法的選擇。同化的方式，是可以不流血，而能使台灣獲取平等權利的途徑。其次，日俄戰爭的勝利，以及日本領台二十幾年來，帶來物質上的近代化，或許使不少台灣人對日本的印象，由過去的輕蔑的「倭奴」，一改為現代化和進步的代表。這種對日本正面印象，為台灣人接受日本同化，減少了一定阻力。再者，台日在同文同種的文化相近性，在某種程度上緩解了台灣人的抗拒。

整體而言，台灣人歡迎同化會除了有基於政治現實的考量外，也同時反映了他們對日本在政治與文化上威望的承認，以付出漢文化認同的代價，換取完整而平等的公民權。但很清楚的，同化運動並不是民族運動，而是在大正民主時代，爭取民權的運動中，國民參政權的延伸。

同化運動採用這種急進的方式，直接挑戰了台灣總督府的統治權，以及在台日人的特權，他們以六三法案為台灣特殊性的根據，視台灣為私有物。這種霸佔碼頭的割據意識，尤以在台日人為濃厚，他們為遂其壟斷殖民地利益，不但不肯和台人提攜共享，甚至對本國人也加以排拒。⁷⁵為何在台日人會有如此反應，可由統治者的角度來說，「同化」的意義是「化育台灣人使其同化於日本人之中」、「使台灣民眾成為完全之日本臣民，效忠日本皇室與對國家之義務」，然而對台灣人而言，表示著「台灣人有權享受與日本人相同的政治待遇」。

在台日人和總督府為維護殖民特權，不僅在官方報紙「日日新報」全力攻擊

⁷⁵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 48~49。

同化會運動，並且大力動員日本本土的政治勢力與保守輿論，對板垣與此一運動大加撻伐。在板垣離台一個月後，就以「妨害公安」為由解散同化會。⁷⁶

同化會的運動中，並非人人贊同的，根據《沿革誌》所載，不少人開始投以疑惑的眼光。台北辯護士（律師）會甚至曾計劃在 12 月 27 日舉辦反對同化會的演講會。⁷⁷這可能是這些人，看出同化會的目的，是使台灣文化同化於日本文化之中，台灣民族同化在大和民族之內，使台灣永遠在日本的羽翼之下。同化運動的失敗，也使許多台灣的知識分子，對同化主義的理念，產生了深刻的懷疑，也預示在日後台灣人在同化主義的論爭中，同化主義的敗北。

三、 治警事件之法庭辯論

所謂「治警事件」，就是「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的略稱。事件的發端是因為 1922 年 12 月初旬，蔡培火由東京歸台，籌備第三次議會請願的工作，此間與蔣渭水等同志磋商的結果，決定組織一個政治結社，來做為議會請願的主體。議會請願雖然也是一種政治運動，但性質上是由人民自由參加的，本來不一定要有一個政治團體來主持，因為第二次請願後，台灣總督府的取締方針遽然強化，為對付官憲的壓力，痛感有組織的必要，所以有「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籌組，因未接到禁止命令，於是在 1923 年 2 月 21 日開成立大會。1923 年 12 月 16 日，台灣官憲檢舉全島同盟會會員，拘押 49 人，受搜索傳訊者 50 人。台北地方檢查

⁷⁶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 50。

⁷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13。

官三好一八，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爲由，起訴蔣渭水等 18 人。第一審全部無罪，然而檢察官上訴後，二審宣判 13 人有罪，三審維持原判。⁷⁸

(一) 三好檢查官之論告

三好檢查官對被告的控訴，是從請願運動之思想和行動兩方面立論的。對於議會請願的自治主義思想，三好氏以保守的漸進主義應對之。三好氏認爲台灣人唱自由解放或要求權利的民眾運動，應當要考慮自己的立足點及民情，等到能讓當局安心的時候，才可賦予權利。三好氏以李鴻章在馬關條約的時候，曾謂三年小叛、五年大叛，來說明台灣人喜好造反；當西來庵事件發生時，事前竟無一個台灣人向官憲告密，因這些事實得知，內地人對台灣人不能安心，對日本的忠誠仍然可疑；因此不宜過早賦予完整的自治權或參政權。⁷⁹

三好認爲，自大正 9 年廢除六三法，實施內地延長與同化主義以來，台灣人權利已日益增加，此時應該考慮自身立場，逐步漸進獲得自治才是。然被告不以此圖，竟持民族自決主義排斥內地延長。⁸⁰

三好指多名被告崇拜印度自治運動甘地，是錯誤的類比，因爲印度在英領下

⁷⁸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 231。

⁷⁹〈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三好檢查官的論告〉，《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⁸⁰〈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三好檢查官的論告〉，《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一百五十年後始享有自治權，且印度獲自治權的前提是在一次大戰中效忠英國。甘地今日反英，乃是因雖效忠英國，仍不見容於英國所致，與台灣未曾效忠日本，即從事反日運動，決不可同日而語。⁸¹

被告追求英國式的殖民地自治，是根本上的錯誤，英國因以文明人對待未開化人的態度對待殖民地，不想同化殖民地，對印度「不予產業，不施教育」，視之如「繼子」，故給予自治，但日本對台灣統治方針是「同化主義、延長主義」，內地人和本島人，由人類學骨相學看來，是同一的種族，僅言語和風俗有差異而已。再者，若一旦台灣人與日本人同化，就無特別立法，另設台灣議會之必要。

82

(二) 林幼春之答辯

法律的事項我是不知道，犯罪的性質，有罪、無罪我也是不知道，不過對檢查官的論告，要陳述我所見，以供判官的參考就是了。8月1日檢查官的論告，引過去由於台灣總督失政所發生的匪徒事件，要來證明台灣人民是好反抗政府，台灣人民的民族性是好反抗的民族，來說明台灣人喜好造反。以我的觀察，凡一個民族與另一個民族，初次接觸容易發生誤會，賢明的政府若了解這個，就沒事了。所以不可以此來證明民族性的好反抗，反而是證明政府的失政了；再者，歷代總督都說「台灣民族是溫柔的」，現任內田總督就曾說過這樣的話。還有檢查官的話和當局的話有矛盾，一方面談憲法，又沒有照憲法；一方面說同化，卻又

⁸¹ <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三好檢查官的論告>，《台灣民報》第2卷第15號，1924。

⁸² <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三好檢查官的論告>，《台灣民報》第2卷第15號，1924。

施行差別待遇，所說的都是使內台人隔離。⁸³

(三) 林呈祿之答辯

檢查官對本案起訴的理由中，曾說我們是以促進台灣特別立法議會的設置為目的，有違台灣統治的方針，是妨害台灣的治安；但實情並非如此，凡人對現在生活感到不滿，自會希望現在的社會能更進步發達，這是人情使然的。我們運動設置台灣議會，其本質也是要將日本對台灣的統治制度，使其更進一步的發展。對於台灣議會設置的根本思想，我想略陳幾句；首先，日本是立憲法治國，其精神要使其充分發揮至全國，這不獨是母國人的權利義務，台灣人既是日本國民之一員，也應該有努力的權利，同時也是義務。我們對現在行政官的總督所掌握的特別立法權，切望其廢除這個非立憲政治。其次，日本是為世界的文明國，若要提高其地位，須排斥這樣非文明的專制政治。再者，台灣島民的大部份，無論怎麼說，都無法否定他們是由支那的福建、廣東移住過來的歷史事實。統治異民族，在世界上認為殖民統治的上策，就是准許設置特別代議制度，我台灣果能設此制度，則可以保統治的安全了。最後，台灣的現狀，不論是智識階級、或是有產、無產的階級，在政治上完全是無能力者，這是阻礙內台人融合的原因。⁸⁴

林呈祿對於殖民政策上，認為在現今各國的統治方針，大略分為三種。甲種是為直接統治，即殖民地的立法權，專屬於母國的主權者，不許殖民地住民參與。乙種是為在殖民地實行代議制度，許其住民參與立法權，但不另設責任政府，在

⁸³〈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林幼春氏的供述〉，《台灣民報》第2卷第15號，1924。

⁸⁴〈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林呈祿氏的供述〉，《台灣民報》第2卷第15號，1924。

此種的殖民地，母國的主權者，於立法上有否認權，然在行政、司法的官吏，皆受母國政府的監督，這在學理上是屬於直接統治。丙種是實施自治統治，即在殖民地認定代議制度，其住民有參與立法權，又有另設責任政府。我們的請願該是乙種的，是准許住民參與立法權，但不設責任政府；在此種的殖民地，母國的主權者，在立法上僅握有否認權。行政、司法的官吏，皆受母國政府的監督，在理論上仍屬直接統治，我們並未要求殖民地的完全自治。⁸⁵

(四) 陳逢源之答辯

陳逢源認為殖民政策中的同化主義，是民族的「優越感」和帝國主義折衷的，要以母國的制度和文化的，強行施行於殖民地的。文化有兩種性質：一曰世界的普遍性，二曰民族的特殊性。文化是不能強制的東西；制度的強制、文化的強制，實在是有害無益，所有強制只有增加對母國的反抗而已，要涵養忠君愛國的精神，除非年年歲歲漸加施布善政不可，只靠同化主義是所不能的。

陳氏再論及日本的國民精神，是由於維新前的勤王論⁸⁶所喚醒，發端於黑船事件⁸⁷，大成於日清、日俄兩戰爭，總是其根柢牢固不可拔，是由於長久的歷史所使然的，所以要將此種精神一朝一夕，注入在台灣人的腦筋中，實在是難事。

⁸⁵〈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林呈祿氏的供述〉，《台灣民報》第2卷第15號，1924。

⁸⁶ 鎖國兩百餘年後，一向強橫的德川幕府在船堅砲利之外國勢力入侵下，與一海之隔的滿清皇朝一樣，在在透露了腐敗不振的跡象。部份遠地的藩國開始出現「勤王倒幕」的風潮，主張為了強國攘夷，必須廢除幕府制度，將政權歸還天皇。

⁸⁷ 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馬修·培里(Mat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1858)將軍，率領四艘軍艦開到江戶灣口，以武力威脅幕府開國。這些軍艦船身都是塗上黑色的，所以日本人稱這次事件為「黑船來航」。

現在勞動界的標語已有殖民地解放的綱目，同化主義的聲音，已不是日本全國民的聲音了，而且中華民族自 5 千年來，雖有常常同化他民族，但是至今尚未被他民族所同化。見之中國歷史，只施布善政，無論什麼異民族，都可以受他所統治的，若要排斥中華的文化，人民必起反抗心；所以若視漢民族如視琉球，那般沒有文化和歷史的民族就錯了。⁸⁸

陳氏提出若要解決台灣問題，同化主義是不可行的，改以共存共榮的友聯主義，即是超越民族的世界主義，且以現在政治理想而論，已經達成了中央集權的國家，也為要發揮地方的特色，日日傾向地方分權了，在美國 48 州的州議會的權限，皆比我們所要求的台灣議會的權限更大。譬如台南劇場問題，這就是地方分權問題，以我的鄙見，賦予地方特別立法，有自治的地方，然後即有文化的產生；若要促進台灣人的文化，必要賦台灣人自治權。⁸⁹陳氏所提出的「友聯主義」，是以美國的地方分權的聯邦主義的架構，來解決日本國內多民族間，權力的分配問題。

(五) 蔣渭水之答辯

三好氏的論告中，說反對同化主義是叛逆的話；蔣渭水認為同化主義，在台灣是由田總督時代發表的治台方針。在田總督以前，像後藤長官時代，投莫大的經費設立舊慣調查會，教育以無方針為方針，對這兩件事，就可知田總督以前的台灣統治，是全沒有確定的方針和政策。前年在台北榮座有內地人主導的演說

⁸⁸〈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陳逢源氏的供述〉，《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⁸⁹〈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蔣渭水氏辯論〉，《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會，台南佐藤三之助氏，講演同化政策的題目，內容中有說，同化政策是法國所採用的殖民政策，已經完全失敗了，自治政策是英國所採用的殖民政策，却是大大的成功；所以現在各國，對於殖民地，都是採用自治政策。在田總督在任時，有人去問他，到底你有什麼把握主張同化主義呢？他說這同化啦、內地延長啦，都不是我自己說出來的，這是原首相在議院對議員所說的；我並不是說同化，我是說教化主義，由此可知田總督末年，也將同化主義收起來了。所以照這樣看來，同化主義並不是 30 年來，治台的唯一方針，現在的加藤首相，也在名古屋倡議英國的自治主義，那他豈不是成了叛逆。⁹⁰

蔣氏認為民族的同化，不是一朝一夕可造就的，是要時間的背景，如水分和肥料滲入植物一般才是。對於台灣的統治，不是用法律或政策做得成的，若用真心誠意、互相接洽，也免內地延長、也免同化政策了。看同化主義、自治主義，只是日本本國各政黨的政見差異而已；政見的差異，是平常事，什麼反對同化的政見，就是叛逆，說得太荒唐了。⁹¹

蔣氏提到在昨年第 3 回議會請願中，在宣傳單中有台灣 360 萬人的中華民族的文字，三好檢查官認為其為不穩的文字，高唱民族主義，是嗾使反官的運動；蔣氏藉此陳述在他思想中的民族論、國家論與同化論。對於三好氏提及「台灣三百六十萬人的中華民族」傳單的文字內容，既然台灣人已做日本國民，怎麼不說是日本民族呢？蔣渭水說：

⁹⁰〈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蔣渭水氏辯論〉，《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⁹¹〈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蔣渭水氏辯論〉，《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中華民族是什麼？豈不是可怪的話呢？既做了日本國民，怎樣不說是日本民族呢？這是長官對民族和國民的區別，沒有理解哩。民族是人類學上的事實問題，必不能用僅用口舌，便能消抹的。台灣人不管怎樣豹變自在，做了日本國民，便隨即變成日本民族，台灣人明白地是中華民族即漢民族的事，不論什麼人都不能否認的事實。國民是對政治上、法理上看來的，民族是對血統的、歷史的、文化的區別的，人種是對體格、顏貌、皮膚區別的。

民族中含有相同的血統關係，歷史精神的一致，文化的共通，言語習慣的共通，共同的情感等者要素，現在世界上民族與國民的關係，有四種型態：

(一)一民族一國民：德意志、意大利

(二)不同民族同一國民：瑞士

(三)同民族異國民：美國、英國

(四)一民族同化他民族：如滿人元人同化於漢人，如生蕃的同化於台人。

美國人是與英本國的民族怎樣起戰爭要求獨立呢？這就是表明，雖是同民族，若利害關係不一致時，也定能分離。如瑞士雖是異民族，因為利害關係一致，所以能做一國的國民，可知同化主義在國策上沒有絲毫的價值，要使國內各民族利害休戚的一致，是第一要道哩……

同化是自然的，不是人為的，是無為而成的，不是強制可成的，還不是

兵力能做同化作用的。同化作用不是限在治者同化被治者，支配民族同化被支配民族，征服民族同化被征服民族。被治者也會同化治者，被支配民族也會同化支配民族，被征服民族也會同化征服民族。

前者如生蕃之同化是治者同化被治者，諸是出其自然，沒有行人為的同化政策，他們自己竟要歡迎我們的文化，自己來吸取我們的文化，這自然的同化，才是真的同化。我常說台灣當局好唱同化，須仿效台人同化生蕃的同化法才能成功，所以現在的台人中，有多數的生蕃同化人混在，是很明白的事實。

後者如滿人元人，皆是入主中國做支配民族，而偏被漢族同化，這是被支配民族同化支配民族的實例；可知道同化的問題在文化的質和民族的數之關係，文化的質優秀就會同化劣文化的民族，數多就會同化少數民族，同化是全不在治者與被治者的地位關係啦。⁹²

這段文字，是理解蔣渭水對民族、國家與同化的重要線索。首先蔣氏區別了三個不同的概念：「國民、民族與人種」。「國民」在消極意義方面，指擁有同一國籍的個人，積極意義方面，指的是具有共同體意識的一個國家公民。對台灣人而言，「國民」同樣也包括了這兩個意義；消極方面，是擁有日本國籍的國民之一；積極方面，也可能是成為日本有共同意識的日本公民。因此，「國民」指的是政治上、法理上的看法。

⁹²〈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蔣渭水氏辯論〉，《台灣民報》第2卷第15號，1924。

關於「民族」，它是和「國民」相對的，通常指有客觀，可以辨識的共同文化傳統，在歷史過程中形成的具有共同意識的集團。蔣渭水所謂「民族」，是可用血統的、歷史的、文化來做區別，台灣人與中國人是屬於同一民族，但這只是台灣人屬於漢民族這個文化集團，只是人類學的事實罷了！

至於「人種」，對蔣氏而言，則是一個直接了當的生物學上的概念：台灣人、日本人和中國人都是黃種人。

因此，民族並非是組成國家，形成同一國民的要素；組成國家、形成國民最重要的基礎不是共同的文化，而是共同的利害關係。基於此一論點，蔣渭水根本拒絕了同化的意義：既然共同文化並非形成國民的要素，則何必無事自擾地從事同化大業呢？

(六) 蔡培火之答辯

我們的請願活動，是根據憲法的行動，扣押請願用紙，威脅有公職的人就是蹂躪憲法。我是不贊同同化主義的，因為這是使人離開靈魂的做法，這是錯誤的，必須以精神結合才是。原來台灣所採用的同化主義，是錯誤不可行的，尤其是檢查官的論告，是極端的民族優越感，是征服者的理論。如果要緩和朝鮮、台灣等

殖民地的空氣，必須先使台灣議會成立。⁹³

四、同化的實像

在蔡培火所著〈與日本國民書〉一文中，內容批判同化是「愚民化的招牌」，因為官僚奉稱一視同仁為聖旨，以同化主義作為治台的方針，其政策之第一步是採取國語中心主義，在政治上、社會上即先塞住我們的嘴，使我們不能講話，成為無能力者。這樣以同化之名，而行國語中心主義之實，將我們活動能力加以抑制，我們的人材概歸無能化，舉凡政治的、社會的地位，非令母國人獨佔不可。因此，後藤新平的八十年同化說，可以解釋為使我們永久作奴的秘策。⁹⁴

其次，他批判同化是「榨取的別名」，他指出官僚如果真欲將同化作為唯一的目標，何故將內台人的教育自始即行差別？官僚若忠實於同化，何以至大正八、九年時期，我們的子弟欲留學母國，亦被忌嫌而受妨礙，又何以特對學習法律政治的加以抑制？官僚於同化果真有誠意，何以時至今日，對於我們子弟尚不施行義務教育？現在是應傾全力充實普通教育之時，何以非奢侈地設置台灣大學不可？其設置如此的台灣大學，是否有某種野心存在其間？他舉現在島內所有高等專門學校內台人學生數比較，即原來專為台灣子弟所設的台北醫學校、台南商

⁹³〈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蔡培火氏的供述〉，《台灣民報》第2卷第15號，1924。

⁹⁴ 張炎憲編《蔡培火全集》第3冊，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125~126。

專，皆逐漸為母國人子弟所佔有。⁹⁵

最後，蔡培火批判田健次郎所標榜的內地延長主義，與同化主義是五十步與一百步之差，他認為「地方自治」「內台共學制」頒布之初，人心似有幾分嚐到內地延長的新滋味，然而其經過數年後的今日，全然已不成樣了。九年來的地方自治，除了課稅激增外，未見有何變化，只有設置幾名的官命協議員，與幾個諮詢協議會。至於內台共學，是將應收容我們本島人子弟的學校席位，撥給內地人子弟侵入而佔有。⁹⁶

對蔡培火而言，「一視同仁」只是所謂「同化政策」的虛像，現實面上的殖民地「差別待遇」，才是「同化政策」口號下的實像。

第二節 六三法案撤廢論爭

這場論爭，是 1918 到 1920 年間，發生在旅居東京的台灣菁英之間的「六三法撤廢運動」，六三法本是依據台灣特殊性需要，給予台灣總督府專制政治的法源，撤廢六三法而施行日本本土法律，事實上是完合同化運動，內地延長路線的精神，也是當時台灣領導階級的共識。

1896 年 3 月日本帝國議會，鑑於台灣地位特殊性，日本憲政制度不適用於

⁹⁵張炎憲編《蔡培火全集》第 3 冊，頁 127~128。

⁹⁶張炎憲編《蔡培火全集》第 3 冊，頁 143。

台灣，制定法律 63 號（1896），賦予日本總督有制定律令與緊急命令權，使總督集行政、軍事、立法、司法大權於一身。這項法案對台灣人民的生存構成極大威脅，引起民眾不滿，雖歷經三一法（1906）、法三號（1921）的修正，但總督擁有立法權並沒有本質的改變。⁹⁷

根據《沿革誌》所載，1920 年田總督在東京發表了關於台灣總督律令制定權的法律（法律第六十三號），當天，蔡培火在講台上豎立一面大寫「撤廢法律第六十三號」的旗子，並與十五、六名會員中的主要分子登壇演講，用激烈的語調大喊「給我們自治權！」「撤廢法律第六十三號！」⁹⁸此一法律在 1896 年公佈施行時，期限屆滿後仍一延再延，並未在條文中所規定的，此法律自實施之日起滿 3 年後失其效力，日後因為遭受台灣和日本種種攻訐，而以換湯不換藥的方式，將六三法之名稱銷滅，改以法律第 31 號公佈。

一、 六三法案的專斷

日本治台之年（1896 年，日本明治 29 年）三月末撤銷軍政，自 4 月 1 日起實施民政，同時提出所謂「委任立法」法案於帝國議會。同年 6 月 30

⁹⁷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頁 210~217。

⁹⁸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5。

日以法律六三號公布「關於施行台灣之法律」，這就是所謂「六三法案」。⁹⁹
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台灣總督得於在其管轄區域內，頒佈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應由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之議決，經拓殖務大臣呈請勅裁。

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之組織，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請況緊急時時，台灣總督得不經前條第一項之手續，立即頒佈第一條所規定的命令。

第四條 依前條發佈之命令，於發佈後立即呈請勅裁，且向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報告之。

不能獲得勅裁許可之時，總督府應立即公布該命令此後無效。

第五條 現行法律及將來發佈之法律，其全部或一部份要施行於台灣者，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此法律自施行之日起，滿三年時即失效。¹⁰⁰

「六三法案」在政治的意義是承認台灣特殊化的制度，也就是總督府專制的依據。在法律意義上是由日本帝國議會與台灣總督，對台灣有權發布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律令」，即所謂授權立法制度。依此法發布之具法律效力的命令稱為「律令」。此「律令」雖然須經由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但是評議會成員全部是臺灣總督府的高級官員，立場可想而知，必定是支持臺灣總督。加上日本中央

⁹⁹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53。

¹⁰⁰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頁 218。

基於對偏遠新殖民地的情況不瞭解，這些命令每呈必准。¹⁰¹

六三法所賦予臺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不但使臺灣總督行政、軍事、立法權於一身，也使臺灣成為日本法制中的特殊法域。自制定過程以來，即受到日本帝國議會議員及學者質疑侵犯議會立法權及違憲等批評。¹⁰²

賦予台灣總督的特別立法，其主旨乃認為台灣有特別的民情，欲使其政治適應民情，應有特別的立法。但這樣的考量，經過三十餘年的實施，未見其適應台灣的政治，反成對台灣人民的毒害。這些特別立法，有「匪徒刑罰令」來對付反抗者、有連座的「保甲制度」來維持治安、有「浮浪者取締規則」來對付思想不合殖民者的要求，尚有如「阿片煙令」等法令。但 1921 年即是六三法的施行期限將期滿，因此，在 1920 年，新民會(最早在東京台灣人政治團體)會員，以林呈祿、蔡培火、王敏川、鄭松筠、彭華英為首，主張六三法案撤廢運動，並會聚在東京麴町區富士見町教會認為要縮小台灣總督的權限，廢行本法的運動確有必要。因此在 11 月 28 日，田總督發表了關於賦予台灣總督律令權的法律存廢問題的意見，在當天，蔡培火在講台上豎立一面大寫「撤廢法律第六十三號」的旗子，並於十五、六名會員中的主要份子登壇演講，用激烈的語氣大喊「給我自治

¹⁰¹黃昭堂《台灣總督府》，頁 219。

¹⁰²林呈祿〈改正台灣統治基本法與殖民地統治方針〉，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台北：海峽，2006，頁 100~101。

權」「撤廢法律六十三號！」。¹⁰³

二、 六三法案的撤廢

葉榮鐘在《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中提及，蔡培火應台灣省文獻會邀請，發表名為「日據時期台灣民族運動」演講，內容談到六三法撤廢問題，他說這個主張是在台日人律師伊藤政重提出的，伊藤時常向台灣人有志之士鼓勵，要剝奪台灣總督府之專權，台灣人民才能有自由的生活。這說明六三法不僅是受到台灣人所反對，日本有識者對於台灣總督府這種特權，看不順眼也大有人在。屢次在帝國議會提展期時，都有一番憲法論的爭辯，其原因在於，議會乃是立法之府，台灣施行不經議會協贊的法律，顯係侵害議會的權力。¹⁰⁴

對於六三法撤廢的動機，蔡榮鐘的回憶，是因為 1918 年，林獻堂在東京宴請台灣的留學生，席間林氏提出「對台灣當如何努力」的問題，徵求大家的意見。有人提倡自治論，有人主張祖國論，在莫衷一是的情形下，林氏秘書施家本提出一個當前實際問題。他說：六三法是台灣人的枷鎖，我們應該把它撤廢，我們要決定一種運動。這一控訴，把空泛的討論走向了實際的行動，即席擁林氏為會長，

¹⁰³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4~5。

¹⁰⁴ 葉榮鐘《日據下台灣社會運動史上》，台北：晨星，2000，頁 86。

成立「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¹⁰⁵」

在《沿革誌》中所載，這個運動最後並沒有運動方針提出便解散了。¹⁰⁶因爲在著手實際運動之際，六三撤廢運動在理論上出現矛盾；當時也在東京的林呈祿，他認爲六三法撤廢運動是否定了台灣的特殊性，這樣即肯定日本官方所倡議的內地延長主義，因此提倡中止六三法撤廢運動，主張保有台灣的特殊性，並依此特殊性爲基礎，設置強調台灣特殊性的台灣特別議會，推動台灣的殖民地自治運動。¹⁰⁷

這場論爭，由於史料的佚失，我們無法得知其實際的內容，但六三法的撤廢對於整個民族解放運動而言，只是抵制總督獨裁的一種救急的治標運動，在民主主義高唱入雲的當時，當然不能使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滿足。進一步要求政治權利乃是必然之勢，至於民族運動的歸趨，在他們心中仍未具體化；但可以確定的是，自治主義派最後說服了同化主義派。1920 年 11 月，在新民會(最早在東京台灣人政治團體)大會上，這些台灣菁英正式確立了以自治主義爲運動路線，自治主義者不求形式的撤廢六三法案，而企圖藉運動，實質地改變六三法案的內容，並以設置台灣議會做爲運動的主要訴求。在此後十餘年間，自治主義成爲台

¹⁰⁵ 葉榮鐘《日據下台灣社會運動史上》，頁 87。

¹⁰⁶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5。

¹⁰⁷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66。

同化運動的失敗，象徵的是台灣人已經做不成中國人，也成為不了日本人的困境。六三撤廢運動，是台灣菁英試圖解決這樣的困境，但運動尚未成形就已遭否定；然而自治主義派的勝利，意味著台灣的菁英覺悟到，或許他們如今只剩下一條路可走，既然做不了中國人和日本人，那就讓我們做台灣人吧！

三、 自治主義的出線

根據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的記載，六三法為台灣總督專制政治暨各種惡法的根源，識者痛心疾首，林獻堂甚至有「如能撤六三法，縱使需要任何犧牲，本人亦在所不惜」之語。但為何對該法的撤廢運動竟未予以貫徹呢？此間的原因值得諸君探討。六三法的撤廢對於整個台灣民族解放運動來講，只是抵制總督獨裁的一種救急的治標運動，在民主主義高唱入雲的當時，當然不能使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滿足。進一步要求政治的權利乃是必然之趨，同時也在他們腦中醞釀著的潛在意識。不過在六三法撤廢運動開始的當時，尚未具體化。¹⁰⁹

關於六三法撤廢後如何善其後，根據蔡培火的回憶，這時眾人尚無定論。後來新思潮的激盪，留學生的思想漸次發展為台灣完全自治的主張，林呈祿初時仍抱持意見，而且成為留學生思想的主流，「完全自治」在當時確是最響亮的主張，

¹⁰⁸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1989年，頁35。

¹⁰⁹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66。

至於當時的政治環境是否行得通，却是另外一個問題。尤其是 1919 年，田總督赴任後，高唱「內地延長主義」，「完全自治」的主張勢必與它正面衝突。所以注重實際、思慮較深的人就不敢苟同，這一派的主要人物是蔡培火、蔡式穀、鄭松筠等，他們主張設置台灣議會，來代替台灣總督根據六三法所獲得的委任立法權，也就是把日本帝國議會委任台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改為台灣議會的立法權，這在理論上不但可以避免和「內地延長主義」正面衝突，實際上也可以剝奪總督的特別立法權。¹¹⁰

完全自治和台灣議會設置的兩派意見，於 1920 年林獻堂先生到東京，聽取兩方之說明分析，他認為照理想當然是要主張完全自治，但是政治改革需要實力，不能徒托理想，依目前的情勢，只好要求設置台灣議會為目標而共同奮鬥。¹¹¹自此，從同化主義的糾葛裡，自治主義取得了民族運動的主導權。

第三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920 年底，在東京的留學生中，自治主義派取得優勢之後，台灣政治運動的領導階層，就決定根據憲法所賦予的請願權，向帝國議會要求設立台灣議會，自此展開了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¹¹²

¹¹⁰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70~71。

¹¹¹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71。

¹¹²周婉窋《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 45。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從 1921 年起，到 1934 年為止，凡 14 年間，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 15 回請願，它的發軔，帶動了全島的政治運動，當它結束之時，正是政治團體凋零殆盡。然而它所揭櫫的自治主義，與對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特殊性的肯定，不但使一般人放棄對同化主義的幻想，也為政治運動奠定了以台灣為本為的立場。

一、 台灣議會設置的理論基礎

議會請願理論的基礎上，是根據六三法案而來的。根據林呈祿的整理，日本學者對六三法問題所作的爭論，可分為法理與政治兩個層面。在法理上，六三問題的爭論是以此法是否違憲為焦點，這就牽涉到憲法是否能施行於台灣的爭論。關於這項爭論有兩派看法，一派認為憲法不能施行於台灣，則台灣總督之立法權，則無違憲的問題存在。一派則主張憲法可以施行於台灣，則台灣的總督的委任立法權則為違憲。¹¹³

在實際政治的層面，委任台灣總督以立法權是否正當為一大問題。贊成六三法的一派人士所持的理由可歸納如下。第一，台灣是新領土，在統治上有必要給予總督臨時應變的處分權，藉此可以建立總督的權威，以利統治。第二，台灣擁有固有文化和特殊的民情風俗，不適於採行內地法，應制定特別法令；但因國會議員不熟悉台灣特別情形，故以委任總督府來統治最恰當。第三，台灣民智尚未

¹¹³ 林呈祿〈六三問題之運命〉，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頁 69~70。

發達，欲達成殖民地之目的，在手段上有必要委與總督專權。¹¹⁴

持反對意見者認為，亦即主張撤廢六三法者的理由，可歸納如下：第一，六三法賦予總督的權力過大，有濫用的危險。第二，給予作為地方官的總督比天皇還高的立法權，是憲法的一大變例，變例只可以在必要期間，暫允其存在，不是可以永垂長久的制度。第三，台灣若有制定特殊法令的必要，並不是不能在帝國議會內完成的，台灣預算由帝國議會審議即是明證。¹¹⁵

林呈祿指出，六三法問題的爭論，不過是對於情況特殊的台灣所當行的法令，應該在帝國議會制定，還是應委任總督制定的議論；至於新領土的台灣，應當如何施行真正的立憲法治制度，以及應當如何保障伸張台灣住民的權利的根本問題，並不是爭議的焦點。¹¹⁶

林呈祿認為，立法、司法、與行政三權分立，並令人民參與，是立憲的要件與憲政的真諦。台灣總督府統治台灣，單獨一個機關兼掌三權的專制統制，最初雖有施行的必要，但是地方安固，民智漸開之後，也將逐漸失去存在的根據。¹¹⁷以此，若依真正立憲法制的制度，憲法當行於台灣，台灣的法律應與日本本國一致；則六三法的問題，最後應是撤廢總督的委任立法權，由帝國議會制定施行於

¹¹⁴林呈祿〈六三問題之運命〉，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頁 75。

¹¹⁵林呈祿〈六三問題之運命〉，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頁 77。

¹¹⁶林呈祿〈六三問題之運命〉，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頁 78。

¹¹⁷林呈祿〈六三問題之運命〉，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頁 78~79。

台灣的法律。

對此一結論，林呈祿提出了詰問：「在台灣的漢民族，有舊有的歷史、特殊的民情、風俗與思想文化，果真能與大和民族，在全然相同的制度下被統治嗎？對於此點，日本學者岩崎氏認為，台灣民族在祖先不同、歷史不同、風俗不同、言語不同、思想觀念皆不同於日本民族，就知其不能同化。¹¹⁸」因此，林呈祿對於同化的問題，抱持否定的看法，亦即否定同化的可行性。同時，林呈祿對於人類之共同幸福的增進，不必以民族同化為條件的說法，深表同感。他指出世界上最理想的殖民地制度，是所謂的自治殖民地。英國治下的加拿大、澳大利亞，住民權利受到尊重，擁有民選議會，是自治殖民地的楷模。¹¹⁹

在《沿革誌》的記載，認為內地延長主義是以民族的融合為根本，議會請願是民族自決、民族自治為依據，形成民族的對立。議會請願並非以設置單純的地方議會為目的，而明顯帶有民族運動的色彩，因此，動輒表現出意欲脫離統治權的運動趨向；不管本運動現在含有什麼內容，運動者做任何的辯明，本運動至少邁向殖民地自治運動的一個階段，而其運動將繼續到獲得完全殖民地自治為止，是沒有疑問的。¹²⁰

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強調台灣的特殊性，無疑是知識分子對內地延長政策，投下了反對票，然而也致使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民族對立加深，引起統

¹¹⁸ 林呈祿〈六三問題之運命〉，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頁 79~80。

¹¹⁹ 林呈祿〈六三問題之運命〉，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頁 80。

¹²⁰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13。

治當局的猜忌與壓制，這或許是請願運動失敗的命定原因。

整體而言，這個請願運動的本質，乃是第一次大戰後，受威爾遜的自由主義的民族自決思想的影響，所催生的台灣民族自決論，這樣的思想，直接注入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意識型態中，這樣的「民族的想像」，成為往後十餘年，台灣抗日運動中，唯一能連結各派的共同立場。

二、 台灣議會的定位

自治主義運動者所認知之下的台灣人圖像是文化落後、能力不足，徘徊在世界文明的最底層，所以權利不可一時盡得、改革不能一蹴而就，台灣人無法像西方文明的殖民地般要求完全自治。所以林呈祿推崇英國之於澳洲、加拿大，與美國之於菲律賓的自治殖民地政策，除了行政上由母國任免總督外，立法權完全委予殖民地住民，並輔以責任內閣制牽制總督用人等等，認為是「最進步理想的統治制度」。¹²¹在治警事件的法庭呈述時，林呈祿認為議會請願的運動，是直接統治的一種，我們還未要求完全自治。¹²²因此，林呈祿對台灣議會的定位，是處於母國直接統治與殖民地完全自治之間。

¹²¹ 林呈祿〈六三問題之運命〉，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頁 80。

¹²² 〈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林呈祿氏的供述〉，《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台灣議會是什麼？根據台灣設置的請願要旨：

設置由台灣住民公選的議員所組織的台灣議會，賦予其制定基於台灣特殊事情的特別立法，及議決台灣預算之權的台灣統治法，請賜詮議為禱。¹²³

上列之請願要旨，是在要求設置台灣議會，該會要由民選議員組成，基於台灣特殊事情制定特別法規之立法權，並審核台灣的預算議決權，只有此兩個權限而已。至於何謂特別法規呢？對於台灣與母國間共通事情，則由帝國議會制定的法律行之，而帝國議會因台灣的特殊事情，不能代辦之立法部份，屬於台灣議會而已。

三、 議會路線的困境

在日本國會議員的眼中，台灣議會的具體輪廓一直不太明確，例如：台灣議會的權限如何？假設它與台灣總督府權限平行，一旦衝突時如何處置？台灣議會是由普通選舉選出議員，還是以限制選舉選出？在台灣開徵之稅收有多少應做為國家稅，應留下多少做為台灣本身的用途？台灣議會設置與送代議士到帝國議會間的關係如何？這些細部歸劃都付之闕如，單單以台灣議會的定位不明，其明目與帝國議會並立、與憲法牴觸，這種種問題，往往使得內地議員在不明究裡或誤

¹²³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37。

解之下，難以對台灣議會設置的支持。¹²⁴

日本的統治當局，面對台灣人的議會運動，直指其為違憲。憲法中明文規定「法律須經帝國議會的協贊」一條，就不可以施行於台灣了。¹²⁵如今要求再設與帝國議會擁有同樣權力之議會，即屬變更憲法條文之精神。此種變更憲法之條項，當然依憲法規定，由天皇發動專屬大權，豈可由憲法中的人民情願權來提出。

當日本國內正值「大正民主」時期，追求立憲、法治、民主不遺餘力時，受殖民地教育的林呈祿、蔡培火等，以立憲法治原則攻擊台灣總督府的特別統治，並以此原則，要求台灣議會的設置，以獲取台灣住民的參政權，可說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然而當統治者以法論法時，提出同樣一套論述反質時，卻逼迫林呈祿等節節的敗退。

就議會請願書的要旨，從第一次向帝國議會的請願文來看，從要求在台灣設置民選台灣議會，以便協贊台灣的特別立法及台灣特別預算，是擁有台灣立法全權的殖民地特別議會，使台灣具有類似英國之於澳洲及加拿大之獨立自治體。¹²⁶到 1924 第 5 次請願，為避免議員誤會台灣議會之性質，造成與帝國議會對立，請願人林呈祿與蔡炳曜提出一份「釋明書」指出：

¹²⁴ 神田正雄《動きゆく台灣》，轉引自陳翠蓮〈抵抗與屈從之外〉，載於《政治科學論叢》第 8 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2003，頁 160-161。

¹²⁵ 馬場英一著，浪花譯〈論憲法與殖民地關係及關於台灣議會問題〉，《台灣民報》100 號，1926。

¹²⁶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109。

請願等，並非要求在台灣設立掌有立法全權之議會，其用意不外要求獲得對台灣行政費預算之審議權，及根據台灣特別之民情風俗，參與地方性法規之審議權，要之權限即等於日本國內之地方議會而已。¹²⁷

台灣議會的請願運動，引起內地的強烈反對，攻擊的理由是台灣議會追求獨立，雖然對於此一觀點，提出了（1）台灣是孤懸於南海的一孤島，周圍並無強固的獨立國，因此沒有受煽動獨立的憂慮（2）台灣屬日本的領土，是世界所共認（3）本島人早既被禁持武器，於對岸之中國的交通斷絕。因此要實現獨立，是決不可能的事。¹²⁸然而在日本當局的眼光，視此一運動為民族運動，要反抗現在總督府政治乃屬事實。贊成此一運動者，大多受民族自決思想所惑，至少希望台灣之自治，進而獨立或期復歸中國。¹²⁹

第四節 小結

從上述的論述中，隱約了解台灣的領導菁英，正從同化會的嘗試錯誤、治警事件、六三案撤廢問題，到議會請願的抗爭中，逐漸摸索出一條自求解放的道路，也逐漸發展出一個雖以漢民族意識為基礎，但卻在政治中國之外，獨特的台灣人

¹²⁷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130。

¹²⁸〈就台灣的統治—希望伊澤新總督〉，《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25 號，1924。

¹²⁹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162。

認同。在這個民族運動前期，台灣人的政治菁英團結在一個溫和、自由主義的統一戰線下，努力在日本帝國的體制內，尋求民族自決權與民族自治權的實現。這個「合法民族運動」最重要的意義，在於構築了台灣人的主體意識。¹³⁰



¹³⁰周婉窈《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 183~185。

第四章 左右傾辯

議會請願前期的反同化主義論爭，確立了台灣人和日本人的民族區隔，以及這樣的台灣人，是具有民族自決權的主權，然而台灣人在殖民統治下，尋找認同的行動仍持續進行著。

1920 年代前半，可說是台灣人政治運動的草創期，此時期不論個人意識如何，只要是從事運動的人都能互相協力，可說是統一戰線的時代。當時留學日本的知識分子對社會主義的興趣濃厚，特別是 1921 年中國共產黨成立，翌年，日本共產黨也相繼成立，台灣政治運動者也受到影響，再加上無政府主義理論的出現，使人感到意識型態的論爭，正像盛開的花朵一般。這樣的論爭最後發展成路線鬥爭。¹³¹

1925 年，台灣本島的民族運動，脫離初期的啓蒙運動，邁入實際運動。全島在「台灣民報」的有力宣傳，以及文化協會講演的風潮吹襲下，催發了各地的農民運動及工人運動。¹³²工、農運動的興起，階級問題即浮現上來，引發了先前台灣人民民族統一戰線的內部論爭，造成「民族解放」與「階級鬥爭」的對峙。甫從反同化主義論爭中形成的「台灣人」概念，在論爭之中，更進一步的擴展、拓深，及至激進化它的內涵和意義。在這個階段的左右論爭當中，素樸的「台灣人」，變成了包含「工農大眾」的「台灣人全體」。以「中華民族做為日本國民的

¹³¹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頁 142。

¹³² 簡炯仁《台灣民眾黨》，頁 46。

台灣人」，變成了追求民族解放的世界弱小民族的一員——「台灣民族」；「特別參政權」的溫和路線，變成了「完全自治」的聯邦主義路線，甚至建立「台灣共和國」的分離主義。

這個階段重要的論爭，第一階段是文化協會左右分裂前後，發生的「中國改造論戰」(1926~1927)，第二階段文協分裂後右翼組成的台灣民眾黨(1927)，對抗與左傾後的文協以及台灣共產黨(1928)。

第一節 中國改造論戰

所謂「中國改造論」，是 1920 年代台灣民族運動，左右兩派在理論上爭論的一次對決。具體而言，這也是社會革命主張與社會改良主張的路線之爭。這兩條路線，是 20 年代初期思想啓蒙以來，逐漸臻於成熟的徵兆，也在暗示台灣知識分子如何實現各自的政治信仰。

原先由文化協會開始非政治的文化啓蒙運動，他們一方面以思想啓蒙爲重心，積極喚起台灣人的民族意識，一方面則以議會請願運動，以期達到台灣地方自治的目標；然而這個右翼改良主義的團體，採用議會請願的溫和「士紳運動」，在民族意識次第被喚醒之際，因爲工、農運動日益蓬勃，階級問題逐漸浮現，代表左翼社會革命主張的知識分子，對於文化協會溫和的路線，致使運動停滯，表達高度不滿；同時也認爲台灣的資本家，爲了改善自己的生存環境，才有議會設置的參政運動；再者，企圖在日本的範圍內追求立法的權利，無非是緣木求魚，不如尋求對內團結，聯合勞農階級，從事對日本帝國的革命鬥爭。因此一方是以資產階級爲中心的民族運動，一方是以無產階級爲基礎的階級運動，彼此之間的利害衝突、思想的差異，使得這個統一戰線的民族運動，在日後形成自我分裂

狀態。

這場論戰左右論戰發生的社會背景是 1920 年代，台灣本地社會內部的階級分化。在一次大戰後，台灣不少台灣本地地主因米價或地價的暴漲而致富，但物價的變動卻使一般農民生活陷入極端不安之中。從 1920 年起，台灣農民開始要求製糖會社提高蔗糖收購價格，並且對台灣總督府將土地廉價賣給退休官員等情況，展開激烈的反對運動。另一方面，受到大戰景氣刺激而勃興的工礦業，也發生了工潮。¹³³因為工、農運動日益蓬勃，階級問題逐漸浮現。

一、 陳逢源 vs 許乃昌

「中國改造論爭」的兩位主角為陳逢源和許乃昌，根據謝興國所著《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一書，介紹陳逢源的生平，1893 年出生於台南府城的他，是屬於一個小地主家庭，自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才剪去辮子，之後進入了三井會社工作，開始他接觸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生活。他主要的興趣有二，一為當時的財經知識與理論，一為中國傳統典籍。前一類書籍使他從 1920 年代中期，開始寫財經評論；後一類書籍也使他對漢學抱持興趣，創作的漢詩也充滿民族意識。¹³⁴另在《台灣歷史辭典》的記載，由於他在三井的工作經驗，使其習知現代

¹³³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下的台灣》，台北：人間，1992，頁 430。

¹³⁴ 謝興國《亦儒亦商亦風流》，台北：允晨：2002，頁 2。

經貿與金融股票操作，大量的閱讀使他能應用經濟理論，分析台灣經濟現象。殖民地的差別統治待遇，使他走上政治、文化抗日之路。1920 年代參與台灣文化協會的各項活動，兩度代表赴日請願設置台灣議會，1923 年因治警事件下獄。¹³⁵

另一主角為許乃昌，筆名秀湖、秀湖生、沫雲，彰化人，生於 1906 年，1922 年就讀於上海大學社會科學系。1924 年加入共產主義團體「平社」，於機關誌「平平」發表〈從台灣議會到革命運動〉，主張台灣應走革命解放的道路。8 月經由鮑羅廷引荐進入莫斯科東方共產主義勞動大學，接受共產主義訓練；次年至東京入日本大學，1926 年 1 月於帝大新人會指導下組織「台灣新文化學會」，研究馬克思主義。1926 年 8 月開始在《台灣民報》版面上，與陳逢源就「中國改造論」展開論戰。¹³⁶

從上述內容，陳逢源會發表「中國改造論」，其財經的背景提供了有利的理論和實務的基礎，同時他也熱衷於政治的活動，以借題發揮的方式，就中國的改造問題來反映台灣當時的民族運動的方向。許乃昌的共產主義背景，同樣是對文化協會的溫和路線，以及近以叩頭的議會請願活動，提出了批判，以社會的革命來圖求台灣民族運動的改幡易幟。

¹³⁵許雪姬等撰《台灣歷史辭典》，台北：文建會，2004，頁 847~848。

¹³⁶許雪姬等撰《台灣歷史辭典》，頁 803。

二、 民族改良 vs 社會革命

參與「中國改造論」論戰的主要成員其實只有兩位，亦即代表右翼思考的陳逢源，與代表左翼立場的許乃昌。在兩人展開論戰的過程中，上大派的蔡孝乾也撰寫了一篇文章介入。左右的論戰的展開，可由「如何改造中國的論」的議題為線索；名為「中國改造論」，其實是藉著中國改造論之名，探求台灣社會的特質及今後運動的路線方向，時間是 1926 年 8 月至 1927 年 2 月，論戰的文章都刊載在台灣民報上，正好是文協分裂的前夕，這次論戰代表兩個不同陣營的對話，以及由於意識型態不同，產生對社會運動方向的互異。

最初陳逢源在《台灣民報》120 號發表了〈最近的感想(二)：我的中國改造論〉，評論中國的局勢。談及社會與資本主義時，就明確指出，社會進化的行程應有一定的順序，無法跳躍；他引馬克思唯物史觀公式，指社會組織必待生產力充分發展之後才會顛覆，故資本主義未發達到極致，不會有社會主義之實現。以此為前提，指出中國的社會組織，大部份仍是封建制度，軍閥割據正是封建制度的表徵。¹³⁷

因此，他反對中國走俄國革命路線，因中俄的國情不同，最大的不同在於中國深受帝國主義侵略。中國資本主義無法發達的原因，是帝國主義的侵略，同時也不能收回治外法權，造成國家不能統一；而且中國又因軍閥割據，國家不統一，無法驅逐帝國主義。因此，他認為增長工商階級勢力為捷徑，他們的成長，自會為了自身的利益，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然後財力的漸次增進，逐步以自身的力

¹³⁷芳園 〈最近之感想（二）我的中國改造論〉，《台灣民報》120 號，1926。

量與群眾力量壓倒軍閥，打破封建，所以中國資本主義的發達，就有力量對抗外來的帝國主義，才能改造中國。¹³⁸

這篇隨筆隨即引發了激烈的反應，1926年10月，一連4期的《台灣民報》，刊登了許乃昌的長文〈駁陳逢源氏的中國改造論〉，從列寧主義的觀點，全面批判陳氏的論證。許氏首先指出，馬克思的重點不只是社會進化論，而是一切社會進化必然要行向革命；其次，他認為所謂軍閥，完全是靠帝國主義的支持而存在的，根本就是帝國主義的工具，並非單純的封建勢力。要改造中國，不但要打倒軍閥，還需根本反對帝國主義。¹³⁹

那麼，如何救治中國呢？他認為國民革命是中國的唯一生路，他引用瞿秋白的論點，指出國民革命可以有兩種進行方式：第一條路線是資產階級指導的妥協路線，這是國民黨右派戴季陶等所要走的路；第二條路線是由無產階級領導的全面鬥爭，這是由國民黨左派汪精衛、蔣介石為代表。許氏認為國民革命不能依賴資產階級，必須由無產階級領導，要走第二條路線，那才是真正代表中國民眾的利益。中國資產階級為了保護自身的利益，是反動而妥協的，因為他們有的根本是帝國主義所豢養的，有的雖反帝卻不敢行動，又害怕下層民眾。¹⁴⁰許氏在撰寫此文時，北伐軍的行動正值最後的階段，然而沒有人料到，北伐成功之後，蔣介石立即背叛國共合作的承諾，展開殘酷的清共運動，使國民革命全然變質了。

¹³⁸ 芳園 〈最近之感想（二）我的中國改造論〉，《台灣民報》120號，1926。

¹³⁹ 許乃昌〈駁陳逢源氏的中國改造論〉，《台灣民報》126號，1926。

¹⁴⁰ 許乃昌〈駁陳逢源氏的中國改造論續〉，《台灣民報》127號，1926。

許氏認為，各國的社會進化並不依照相同的途徑，中國的社會組織，「不是封建制度，也不是資本主義制度，而且更不是普通的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間的過渡期。而是帝國主義時代特殊的殖民地式中間形態。¹⁴¹」這種中間形態的社會組織，有幾個特質：第一、因受外來的已成熟的資本主義的影響，再來的封建制度才積極開始崩壞。第二、封建制度雖開始積極崩壞，但却又不能向資本主義制度發展。第三、外國資本主義壟斷了一切市場，政權也直接、間接屬於外國帝國主義。這種畸形的特殊階段，更有賴國民革命來反對帝國主義。這樣的革命，不僅要聯合國內的各個階級，而且還要聯合全世界無產階級，及其他被壓迫民族，才能使國際上的帝國主義削弱，從而使中國社會獲得解放。如果照陳逢源的說法，朝著資本主義的道路發展，中國則繼續落入帝國主義的操控，亦無出路一天。¹⁴²

所以，那一種國家，可以不待資本主義的充份發展，就能夠一躍而進入更高級的社會主義？許氏認為，那是帝國主義時代，受資本主義所支配的殖民地式的落後國家。這些國家，不是純粹的封建制度，不是資本主義社會，它的唯一出路，便是國民革命：打倒帝國主義。這個反帝國主義運動，必然要匯合於世界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運動，整個的打倒世界資本主義的統治權。¹⁴³

陳逢源對於許乃昌的駁論，全然不能接受，撰成〈答許乃昌的駁中國改造論〉，分成 8 期連載於《台灣民報》，他先以自己的立足點做澄清，認為社會的進

¹⁴¹許乃昌〈駁陳逢源氏的中國改造論續完〉，《台灣民報》129 號，1926。

¹⁴²許乃昌〈駁陳逢源氏的中國改造論續完〉，《台灣民報》129 號，1926。

¹⁴³許乃昌〈駁陳逢源氏的中國改造論續完〉，《台灣民報》129 號，1926。

步有一定的行程、次序；現在中國的社會組織，分明是封建主義的崩壞期，資本主義的萌芽期；也就是說，中國資本主義尚未成熟，所以必需經過資本主義的洗禮，才能達到社會主義的階段。他認為馬克思主義的史觀，並不是經過突變或革命，而是一種進化的過程，反對許氏主張的無產階級革命，未去審查中國的國情，一味的往俄國的路子跑。他也主張，中國的迫切任務是打倒軍閥，取消不平等條約，使資本主義有充份發展條件。¹⁴⁴

陳逢源在他的答論中，並未像許乃昌那麼悲觀，他舉出一些數據，證明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事實。以中國紡紗業的發達，實有蒸蒸日上之勢，雖受英、日兩國的夾攻，依然也有占一半的勢力。此時英國工業已經式微，這個帝國主義魁首的國家已經受到威脅，日本也是如此，中國此時應加速收回關稅自主權，就能促使資本主義的發展。¹⁴⁵

所以陳逢源說「中國改造論」，是根據中國的社會組織的特殊形態，所以也特殊的行程，在許氏的改造案中，自頭至尾，都是依據列寧式的馬克思主義的社會革命方式，無視於中國的特別國情。現在許氏看到中國的經濟組織，與革命前的俄國一樣，都受外國的帝國主義侵略，所以要把國內的資本主義，與國外的帝國主義一齊打破，來解放大多數的無產階級。這樣的改造法，似乎很徹底，然而我以為中國現在的特別國情，若一樹起共產主義的旗號，不但事實上很難成

¹⁴⁴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一）〉，《台灣民報》130號，1926。

¹⁴⁵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二）〉，《台灣民報》131號，1926。

功，況且在外交上，也會引起帝國主義列強的武力干預。¹⁴⁶

陳逢源認為，中國如不樹起共產主義的旗號，即可利用帝國主義列強利害的衝突，使國家能獨立與發展。共產主義者常說，一國若起社會革命，帝國主義諸列強如要壓迫革命軍，則他們本身國內的無產階級，一定會起來反對；這樣的說法是很好聽，事實却不然，如果帝國主義治下的無產階級，有力量可以援助外國的革命事業，那麼，他們的共產革命早已成功了。故中國要做共產革命，必須等待世界大國赤化後才行。¹⁴⁷

陳氏談到俄國的現狀，資本主義未成熟的俄國革命事業，真的能進入理想的階段，他是抱著懷疑的態度。照俄國的現狀，只有政治革命的事實，却沒有社會革命的內容，所謂共產國際的蘇俄，除掉（一）土地分配給農民（二）主要的工業國有（三）貿易的管理之外，還有什麼異於資本主義國呢？至於政治狀態方面，蘇維埃制度上，表面上似乎是無產階級的獨裁，其實是三十餘萬人的共產黨員的獨裁。¹⁴⁸然而中國真能實行共產主義嗎？現在的中國有什麼財產可共的呢？以經濟條件和國情文化，並不適合實行共產主義。¹⁴⁹因此，他對自己的主張做了總結，首先是對外恢復國權，對內統一國家，乃是中國最燃眉之急，所以主張全民革命，同時，中國的未來政府，應立腳於資本主義，漸採社會主義的社會政策；也就是

¹⁴⁶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四）〉，《台灣民報》133號，1926。

¹⁴⁷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四）〉，《台灣民報》133號，1926。

¹⁴⁸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五）〉，《台灣民報》135號，1926。

¹⁴⁹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六）〉，《台灣民報》136號，1926。

先求得民族的解放，才能進一步求得階級的解放。¹⁵⁰就這一點來看，顯然陳逢源似乎比許乃昌還有歷史的透視能力，因為，20 世紀 80 年代的中國共產黨，已經回頭走資本主義的道路。

緊接陳逢源的答辯，是蔡孝乾發表的一篇駁論，名為「給陳逢源氏的公開狀」。蔡孝乾抓住的第 1 個重點是，陳逢源在觀察中國問題時，僅專注於中國本身的情況，未注意到國際的變化。他舉凡中國境內所發生的問題，莫不帶著國際的意義，他從鴉片戰爭，割讓香港給英國，中日戰爭後，割讓台灣給日本，至於俄國佔領旅順、大連；義和團釀成的 8 國聯軍，每一事件都是受國際資本主義侵略。他也承認，中國封建制度確實遭受到外國資本主義的破壞，農業經濟與大家族制度也全然被衝破了；因此蔡孝乾認為中國境內是有國際資本主義的存在，所以中國本身已不能向資本主義這條路跑去，因為任何與資本主義相關的行動，都在外國勢力掌控當中。他反問陳逢源，中國商工階級真有實力，去打倒國際帝國主義的勢力嗎？五卅運動便是最具體的答案。¹⁵¹

蔡孝乾認為中國的出路，應該是改變既有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只有摧毀這種定型的關係，新的社會才會產生，也就是打破經濟上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的關係。他說，在經濟上支配的階級，在政治上仍是支配的階級，所以經濟構造的改變，自然需要政治構造的改變。他陳述一個重要的觀念，革命的原因，不外是生產者與其榨取階級，在政治權力關係上的衝突對決；也因此社會革命改變的不

¹⁵⁰ 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八完）〉，《台灣民報》139 號，1926。

¹⁵¹ 蔡孝乾〈駁芳園君的「中國改造論」〉，《台灣民報》134 號，1926。

只是政治權力的掌握，也是經濟上生產關係的改變。¹⁵²

這場論戰的總結，是許乃昌的答辯〈給陳逢源氏的公開狀〉，這篇文章裡，許乃昌似乎動了情緒，批評陳逢源的回答是「不能啓我的蒙」，還是充滿了錯誤、曲解、無批評的非難、文不對題的攻擊等。他認為陳逢源的真正立足點在那裡呢？就是「明明白白站在有產者的階級意識，站在有產者的利益上。」集合你的主張，也只是資本主義萬歲論。他公開對陳逢源聲明，「我們相信無產階級將要出來創造新的歷史，我們一切的主張，都要以無產階級的利益為前提。」以此劃清界線，表示與資產階級的立場是迥然不同的。他又批評一些唯物史觀的問題，以及譯文上的夾纏問題。¹⁵³然後集中於中國資本主義的討論，他指出陳逢源所有提出的數據都是抄襲來的，並沒有從事真正的研究，也因此陳逢源的知識都來自紙面上的記錄，並不是實地的研究調查。對於主張實踐（praxis）的左翼知識分子來說，沒有任何理論是可以脫離現實的。¹⁵⁴這篇文章，許乃昌並沒有提出更新的詮釋，不過，從對陳逢源所使用調侃、嘲弄語氣的文字，以及許乃昌以憤怒的態度回敬，已經清楚預告台灣左翼與右翼運動，從此就宣告分道揚鑣。因為在雙方爭辯的過程中，文協內部已展開前所未有的權力鬥爭。「中國改造論」論戰，正是這場政治分裂的一個癥結點。

¹⁵²蔡孝乾〈駁芳園君的「中國改造論」〉，《台灣民報》134號，1926。

¹⁵³許乃昌〈給陳逢氏的公開狀上〉，《台灣民報》142號，1927。

¹⁵⁴許乃昌〈給陳逢氏的公開狀下〉，《台灣民報》143號，1927。

三、 論戰的弦外之音

在這場論戰中，中國並非純然只是用來影射台灣的現狀。論者對中國改造確有真實的關心，然而隱藏在關於中國改造的弦外之音，其實便是在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民族自身的階級分化的問題，殖民地台灣民族解放路線的爭論。在 1928 年，連溫卿發表一篇評論〈台灣社會運動概觀〉中¹⁵⁵，明白指出中國改造論的主題，正是台灣社會運動內的路線衝突，並清楚扼要地勾勒出這兩條路線及其論爭焦點：

台灣社會運動的發展，在 1927 年 1 月台灣文化協會改組後，在極其匆忙間成長起來，而引起兩個潮流的對峙。在此之前，改組前因中國改造問題惹起資本主義之論爭，亘 3 個月間，雙方的主張——台灣是否有資本主義，惹起一般社會的注目。一派認為台灣還沒有資本主義；所以資本主義並不存在，因此必須促成台灣人資本家發展，才能達到與日本資本家對抗的地位。為達成此一目的，必須推進民族運動。另一派則認為台灣已有資本家，不過尚未達到能夠獨立發展的地步，這是因為台灣日本資本主義已經建構了鞏固的地盤，被壓迫被榨取的台灣人不僅是少數的資本家及地主，還存在著大多數的勞動者和農民，所以若要解放台灣人，則非主張階級鬥爭不可。

前者的主張，是以少數人的利害關係做為根本的要求，這與當局所標榜的內地延長主義有一脈相通的地方，其限界僅止於政治上獲得獨立，換言之，即以彼等所主張的台灣議會設立為極限。而後者的主張，則以解放最大

¹⁵⁵ 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稻鄉，2003，頁 365~366。

多數的台灣無產階級為目的。因無產階級、農民及都市勞動者的利害關係，終是無法和彼等少數地主資本家一致的。這兩個潮流在台灣澎湃相擊，釀成台灣文化協會分裂的機運，民族主義者於是總退陣，以其勢力結成台灣民眾黨，形成與台灣文化協會相對立。

連溫卿的說法，使「中國改造論」論戰的意義彰顯出來。原來陳逢源的「中國改造」，其實是暗示著「台灣改造」；也就是說，他在討論中國要不要走資本主義的道路，原來就是在為台灣民族主義的議會路線進行辯護。同樣的，許乃昌的駁論，也是在為台灣左翼運動宣揚政治理念。

這場論爭啟動了連氏所描繪的兩條路線的公開衝突，反映當時民族主義派和社會主義派的想法。它們之間的對決，各自的主張會越來越清晰。這場左右衝突的論戰，對於「台灣人」或「台灣民族」的觀念的發展，已經產生有兩個重要的影響。第一，許氏迫使陳逢源在回應批判時，修正最初以「工商階級」（亦即民族資產階級）為中心的狹窄民族解放視野，轉而提出「包含所有階級」的「全民革命」的路線。¹⁵⁶換言之，許乃昌並未說服陳逢源接受以「農工階級」為領導權，卻迫使他必須承認，民族解放的目標應該包含「台灣人全體」。第二，這是論爭大量的使用左翼的民族解放理論與政治語彙，如「被壓迫民族」、「弱小民族」、「國民革命」、「民族解放鬥爭」等。

這些「解放語言」的語言實踐的結果是，在被套用在經驗現實的過程中，這些語彙開始被實體化：「台灣人」、「台灣民族」不再是前一階段，那種樸素的「以

¹⁵⁶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八完〉，《台灣民報》139號，1927。

中華民族做為日本國民的台灣人」，開始逐漸轉變成被左翼理論賦予實體的一個「解放的範疇」：世界殖民地弱小民族一支的台灣民族。更重要的，這個實體化的過程，意味著「台灣人」與「台灣民族」的內涵，開始被激進化與深刻化。

第二節 文協的分裂

一、 民族運動的統一戰線—文化協會

關於台灣文化協會創立的事前工作，據《沿革誌》記載，在島內，該運動的先驅者，為團體的結成而奔走的是台北市開業醫生蔣渭水。由於他的勸誘，獲得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以及各中等學校高級生暨其他知識階級青年的支持，於大正九年十一月首先創立文化公司，……迨至在東京展開第一次台灣議會請願運動，他們認為本島民族運動已進入實踐運動的階段，乃決意籌組文化協會。¹⁵⁷

至於蔣渭水的回憶，在蔣渭水所著「五個年中的我」一文第三項「組織文化協會的動機」說：自林獻堂氏歸台，在台北開了歡迎會以後，新交的同志，李應章、林麗明、吳海水、林瑞西……諸氏，屢次慫恿我出來組織團體，並提出他們所擬的青年會章程和我研究。我考慮了以後，以為不做便罷，若要做呢，必須做

¹⁵⁷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187~188。

一個範圍較大的團體才好，由是考案出來的就是文化協會了。¹⁵⁸文化協會的創立，是使台灣各陣營形成統一戰線對抗日本政府，名為文化協會，除推動各種文化活動外，實際對於民族意識的提升、思想的啓蒙、促成農民工人的覺醒、新文學運動，播下了台灣近代化的種子。

二、 文協的分裂

1927 年 1 月 3 日，在台中舉行的文協臨時大會，以修改章程為導火線，引發 5 年多來一直處於大同團結的文協公開分裂。根據《沿革誌》的記載，自文化協會創立以來，由於中國革命的影響、俄國共產主義革命，與共產國際的活動之影響，以及內地的無政府主義和共產主義之初步影響等，逐漸在文化協會所開拓的啓蒙運動中成長。¹⁵⁹這表示文化協會正受到了中國和俄國的革命影響，並且日本的無政府主義和共產主義也在文化協會產生作用。

《沿革誌》同時也認為，在文化協會內部形成連溫卿等的共產主義派，和蔣渭水等所率領的，受中國革命的影響較多的勢力，以及蔡培火所代表 合法民族運動派，三者間的對立逐漸明顯，但受到林獻堂的權威和眾望，尚能抑制此等分裂的危機。但在 1927 年的台中臨時總會，以連溫卿派者佔多數，至此民族主義

¹⁵⁸ 蔣渭水〈五個年中的我〉，載於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台北：海峽，2005，頁 87。

¹⁵⁹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254。

派已被完全逐出。¹⁶⁰

這樣的分裂是有跡可尋的，從蔡孝乾在 1925 年 8 月 26 日，投書於台灣民報，名為〈五年來的台灣〉，內容指出，這 5 年來有了議會請願和文化運動的兩大力量在台灣島內徘徊著。釀成台灣民眾有了「派系意識」而至開始「派系鬥爭」。我想此去 5 年內，諒必會發生無產階級的解放運動。台灣議會能實現不能實現，另一問題，在這中間，無產階級運動開始的客觀條件，充分存在著。看啊！台灣民眾將有「階級意識」而至「階級鬥爭」的開始。¹⁶¹這段的内容似乎預示著，文協內部因意識型態而有了重大的轉變。

根據學者張炎憲的歸納，文協的分裂是其來有自的，可分以下幾點加以說明：（1）日本本土社會主義的興起與分裂。1925 年，日本帝國議會通過普選法案。由於普選法案的開放，日本本土社會主義邁向政黨化，並出現了四個較大的政黨，分別是日本農民黨、社會民眾黨、日本勞農黨與勞働農民黨。同時間，對台灣正在開展中的台灣農民運動，產生了深刻的激盪與影響，促進台灣農民運動走向階級化與國際化之路。（2）中國近代民族運動的結合與分裂。1924 年國民黨改組，接受共產黨員以個人名義加入，共產黨有意利用北伐之際，將中國「從民族解放運動過渡到新的革命局面」的做法，對於就讀中國大陸的台灣留學生，產生深刻的啓示。事實上，在文協第 6 次大會上，從上海大學回來的蔡孝乾，便是活用中國共產黨對付中國國民黨的方法，臨時大量介紹彰化無產青年入會，支持連溫卿、王敏川奪取文協領導權。（3）台灣島內運動的深耕與批判。從 1925

¹⁶⁰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254~257。

¹⁶¹ 蔡孝乾〈五年來的台灣〉，《台灣民報》67 號，1925。

年起，在抗日運動者之間，漸漸流行一句口號：「邁向實際運動」；二林事件後，農民運動已逐漸蔚為主流，抗日運動走向大眾化，傳統由「資產階級與知識分子」領導的抗日方式，引起了反省與批判。(4)「先覺者」的背景與性格因素。早期推動台灣近代民族運動的「先覺者」，多為醫生和地主，他們基於純樸的動機，以一種「有閒階級的色彩」，抱著「慈善事業」的心情，來推動啓蒙運動。但當抗日運動已由啓蒙運動進入實際運動，逐漸暴露出運動流於形式主義、紳士氣，患有「領袖慾弊病」、「目光短淺」的缺點。(5)日據當局的分裂政策。對於完全沒有近代政治運動經驗的「先覺者」，仍能以軟硬兼施、懷柔收買、挑撥離間的方式分化運動團體的分子。¹⁶²

文協的分裂對台灣近代史的影響是深遠的。從台灣近代民族運動史的觀點看，文協的分裂象徵台灣近代民族運動分裂的開始，而不是分裂的結果；以後更洶湧澎湃的浪潮，不僅使台灣人的抗日團體愈趨分裂，甚至走向公開的對立。

第三節 右翼台灣民眾黨的論述

一、台灣第一個政黨—民眾黨

1927 年初，退出文協的舊幹部，仍積極計劃組織政治結社，蔣渭水提議成

¹⁶² 黃煌雄《台灣抗日史話》，台北：前衛，1992，頁 195~199。

立「台灣自治會」，蔣渭水在台北即開始宣傳，在綱領中的第一條：我們對於台灣統治上的主張是自治主義。第二條：我們對於台灣經濟上的主張是為台灣人全體利益，尤其以合法手段擁護無產階級利益。¹⁶³但因其綱領、政策案標舉殖民地自治主義，明顯違反日本的「治台」的根本精神，隨即被警務局命令禁止。

同年 2 月 27 日，蔣渭水再將會名變更為「台灣同盟會」，其製成的印刷物內容與被禁的「台灣自治會」幾乎相同，於是蔣渭水被傳喚、審問後，再予以警告。當時蔣渭水陳述以下的意見：

先前以為被禁止的原因，基於（台灣自治會）這個會名，所以與蔡培火協議後，改稱為（台灣同盟會）。至於殖民地自治主義的問題，如今只是順應世界殖民政策的趨勢。即使是台灣當局，也可能早晚被迫從同化主義推移到自治主義……，我們雖標榜自治主義，但這不過是做為一個目標理想來揭示，至於是否採用自治主義，是日本國民全體輿論來決定，並非我們所獨能達成的。當表現我們的主張時，關於用語、字句的變更可以研究考慮，但不能歪曲自己信念，玉碎主義也是不得已的事。¹⁶⁴

1927 年 3 月，蔣渭水、蔡培火等人擬喚起島民，關於新政治結社組織的輿論、探詢島民的意向，乃計劃聘請殖民治自治論者，東京大學教授矢內原忠雄來台演講。經由蔡培火的邀請，4 月 10 來台進行巡迴演說，以殖民地自治主義為

¹⁶³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125。

¹⁶⁴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131~132。

主題呼籲大眾，在各地盛況達極點。¹⁶⁵

受到矢內原教授旅行演講的影響，蔣渭水、蔡培火等人組織政治結社的計劃顯著的積極化。又因林獻堂外遊的日期也已迫近，於是聚會在林獻堂宅，將「台灣自治會」的會名改為「解放協會」。改訂綱領為「期待實現台灣人全體的政治、經濟、社會解放」，從政策中削除「促進實現台灣自治」這個項目。在 5 月 8 日時，在台中開組織商議會，蔡榮鐘提案，再改會名為「台政革新會」。「台政革新會」的綱領，是訂正解放協會綱領的一部份而成的，修改後的主張仍保有「殖民地自治主義」、「台灣人全體」、「解放」等字句。¹⁶⁶，所以仍遭日本當局警告禁止。

5 月 29 日在台中，「台政革新會」改名為「台灣民黨」，並舉行結黨典禮。推蔡式穀為議長，在「台灣人全體」、「解放」的字句上要求再考慮，蔡培火特別附帶說，比「台灣人全體」更要注意的是「解放」這個字句，怕因此遭到禁止處分。此時黃旺成認為，「解放」二字是本社結的精神所在，故表決後仍維持原案。台灣民黨宣言書指出：「本台灣民黨的出現，就是應時勢的要求。也就是實現同胞幸福的總機關，擬從事於全台灣人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運動。台灣同胞要迅速覺醒吧！農、工、商、學各界齊聚在自由平等之旗下，集中勢力為台灣民黨奮鬥。」由於在綱領政策，用了解放台灣人全體政治、經濟、社會的標語，有民族自決主義之嫌，所以在 5 月 31 日申請結社時，再度遭禁。

在文協的舊幹部仍然認為，現階段台灣的民族運動，雖然一再遭禁，還是有

¹⁶⁵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132。

¹⁶⁶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133。

組織結社之必要，但爲了不遭禁止，將綱領中字句鮮明強烈的「全台灣人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運動」再做修訂，改爲溫和穩健的「確立民本政治」、「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改除不合理的社會制度」之後，台灣民眾黨終於在 1927 年 7 月 10 日獲准成立，成爲台灣史上第一個台灣人合法政黨。¹⁶⁷

二、 民眾黨的論述

關於代表右翼的民眾黨論述，和左翼的歧異部分，主要呈現在階級的態度問題上，這可從第二次大會議決黨綱的解釋案看出。對於黨綱的解釋，主要是第一屆的中央委員認爲，對黨綱之任意解釋，將引起黨在活動時統制上的紊亂，因此在蔣渭水和彭華英的綱領解釋案中，採擇彭案。在彭案中，有關民眾黨對於階級問題之態度，其條文如下：

一、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須同時進行。

二、擁護農工階級即實行階級運動。

三、扶助農工團體之發達，即造成全民運動之中心勢力。

四、企圖農工商學之聯合，即造成全民運動之共同戰線。

¹⁶⁷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149。

五、本黨考慮農工階級之利益，合理調節階級間的問題，使其不致於阻礙全民運動之前進。

六、集合台灣各階級民眾，在黨的指導下實行全民解放運動。¹⁶⁸

從民眾黨組黨過程中，演變時所提出的綱領，可以歸納出右翼台灣民族主義者的論述，分別有六項原則：第一個原則，以「民族解放」吸納「階級鬥爭」，從台灣自治協會、解放協會、台政革新會到台灣民黨，其不變的綱領即是「期待實現台灣人全體的政治、社會、經濟解放」，明白清楚的以「台灣人全體」為民族自決的主體。這個「台灣人全體」的概念是「中國改造論爭」的產物，它包含了許乃昌的工農階級，擴展了「民族」的概念。因此右派的構想目的，不在對抗或否定階級運動，而在以民族運動吸納階級運動，進而指導階級運動。

為何民族運動優先於階級運動？右派提出兩個論點。第一，從社會發展史的角度觀之，在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下的台灣，根本尚未發展出成熟的本土資本主義，因此，台灣人內部也尚未出現真正的階級矛盾。在殖民地台灣，所有台灣人共同承受了來自「資本家經濟的榨取的人和政治支配者同一體」的「官僚與內地資本家」集團的民族與階級的雙重壓迫。這也就是矢內原教授所說：「大體而言，在台灣，民族運動即階級運動，階級運動即民族運動。」¹⁶⁹

既然如此，則台灣人各階級，自當首先結成民族的統一戰線，齊心對抗「我

¹⁶⁸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158~159。

¹⁶⁹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下的台灣》，頁 184。

們的公敵」：日本人的「官僚與內地資本家」才是。第二是蔣渭水引用列寧的左派主張：從世界解放運動的經驗觀之，帝國主義國內被壓迫階級的解放運動，應採取階級鬥爭，但殖民地的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則應採取民族運動。¹⁷⁰依照這個主張，殖民地的解放運動，必須立基於殖民地弱小民族的民族意識的增強，這也是台灣民族運動的方向。

右派的第二項原則是政治運動優先。政治運動優先也意味著民族運動的優先，奪取政權的政治運動必須取得優先地位。因為殖民地民族，唯有取得政治上的權利，才能進行社會與經濟的改革，這就是「期待台灣人全體的政治、社會、經濟解放」綱領中，政治解放為前提的原因。基於這個思考，民眾黨在 1928 年初，透過台灣民報社論，向從事社會解放的新文協，與從事經濟解放的農民組合進行喊話，主張組成「我們台灣民族」的政治統一戰線：

……在殖民地的我們台灣人，固然也有少數的有產階級，然而在政治上都是一樣地沒有得政權，絕對沒有勢力來操縱台灣的政治，與日本內地及諸列強的有產階級，能夠左右政局或是創設有利於自己法律是不能的。故從政治上而言，我們台灣民族同是被壓迫者，在經濟上同是被榨取者……所以我們台灣解放運動的這三個團體，從政治上，譬如關於廢除惡法的運動都能取得共同戰線是無疑的……然而獲得政權的運動，在普選實施的現在，這三個團體的聯合時期已經成熟。故如果誠意的為全台灣民眾謀解放，應該早日統

¹⁷⁰ 蔣渭水〈以農工階級為基礎的民族運動〉，《台灣民報》155 號「社說」，1927。

一共同戰線進出罷！¹⁷¹

這個政治統一的目標，就是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特別參政權，這也意味著台灣的自治運動，仍必須更持續、更積極的進行。

右派的第三項原則是「以農工階級做為民族解放的基礎」。從民眾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的第二條「擁護農工階級即實行階級運動」；第三條「扶助農工團體之發達即造成全民運動中心勢力」¹⁷²，看出民眾黨的民族運動，必須以農工階級為基礎。為何有「扶助農工」的政策？從消極的角度來看，右派必須至少在論述上收編新興的工運與農運。對於溫和的右翼分子而言，「農工階級」的角色，基本上是消極被解放的客體；對於急進的民族主義者蔣渭水而言，「農工階級為基礎」有另一個更積極的理由：「農工階級大眾的革命潛力，足以矯治知識分子與資產階級出身運動者的脆弱根性。」換言之，在蔣渭水的構想中，「農工階級」是積極的民族運動的主體，是防止運動倒退的良性激進力量。¹⁷³

右派的第四項原則是反對階級鬥爭與共產制。在民眾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第五條「本黨顧慮農工階級之利益，實行合理的階級調節，使全民運動之前進不致阻礙農工利益」。這是主張階級利益之調和，調和的本質，在舊文協的右派看來，意味著是「發達民族資本」的路線；然而對舊文協左翼的蔣渭水而言，在民眾黨

¹⁷¹ <需要統一共同戰線：民眾黨文協農組的合作如何？>，《台灣民報》192號「社說」，1928。

¹⁷²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157。

¹⁷³ 蔣渭水<我理想中的民眾黨：防止小兒病老衰症，把持理想凝視現實>，《台灣民報》189號，1928。

黨綱大要所提：「採用社會主義之原則，大企業歸於公營，以防止資本主義之跋扈」、「確立生存權。擁護農工階級。提高其生活水平，使貧富之差趨於平均」、「根據耕者有其田，獎勵自耕農之發達，防止大地主之發生」。這些條文，其原則是蔣渭水承襲自孫文的「民生主義」路線，也就是一種「發達國家資本，抑制個人資本」的非共產社會主義。

蔣渭水在《台灣民報》發表了〈階級爭鬥與民族運動〉一文中，引述 1923 年孫文對越飛的聯合宣言，指出孫文認為共產組織不合中國今日之用，所以中國尚且不合用共產制度，何況於台灣呢？蔣氏並引布施辰治和矢內原忠雄來台時，日本當局的态度；布施是日本無產政黨（勞動農民黨）的顧問，布施來台期間，演講階級鬥爭時沒有警察的臨監，矢內原講演時，主張民族自由、民族自治時就要臨監，就可明白當局的意思。如果台灣人若採取階級爭鬥，則台灣人自身必要分裂，分裂為有產對無產，則勢力就易分散，當局更易統治；若採取民族運動呢？則台灣人各階層勢力集中，可增大力量，所以是使你們台人鸛蚌相爭，日本當局就可獲得漁夫之利。¹⁷⁴對於「農工商學之聯合」，對蔣渭水而言，不只是民族運動策略而已，同時它很清楚的描繪出社會經濟的願景，即是以「分配的社會化」達成「社會上大多數利益相調和」。¹⁷⁵

右派的第五項原則，是在黨的領導下，實行全民運動。民眾黨對階級的态度，是主張階級合作與階級利益的調和，然而階級合作與階級利益的調和，如果沒有政治行動的介入，是不可自動出現的，因此民眾黨對階級問題態度第六條「台灣

¹⁷⁴ 蔣渭水〈階級爭鬥與民族運動〉，《台灣民報》157 號，1927。

¹⁷⁵ 白成枝等編《蔣渭水遺集》，台北：文化，1950，頁 56。

各階層應集合在黨的領導下，實行全民解放運動」¹⁷⁶，清楚地提示了這是政黨(台灣民眾黨)責無旁貸的使命。

右派的第六項原則是台灣民族解放運動，做為非共的國際被壓迫民族與階級反帝統一戰線的一環。將這個「台灣民族主義之非共的國際主義」的立場，表達得最透澈的，是民眾黨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島大會的宣言。首先提出這個立場的是1928年7月15日起草的第二次大會宣言：

世界帝國主義受到歐洲大戰之影響，發生了經濟恐慌。如欲解決其困難，勢必對本國無產階級，及殖民地弱小民族加強榨取。這就是帝國主義內的無產階級及殖民地弱小民族，受到帝國主義壓迫與世界潮流之刺激，全體覺醒，鼓起勇氣進行解放運動之原因。

俄國民眾之革命、德國勞動者之暴動、英國勞動者之同盟罷工，及日本無產政黨之出現等，莫不是無產階級抬頭之現象。其他埃及脫離英國之控制、土耳其之獨立、印度之自治運動、中國之國民革命等，都是弱小民族掘起的現象。兩者之解放運動實為現代化新興之兩大勢力。而這兩者都站在帝國主義支配下的被壓迫地位。因而務必同病相憐、互相扶持，以打倒帝國主義公敵為目標；採聯合戰線，一致進攻。故今日從事解放運動者，無論是誰，決不是孤軍獨戰者。於此，我們殖民地弱小民族，當然要協力合作互相援助。全世界帝國主義國內之無產階級，尤其是日本國內無產大眾，理應和我們結成共同戰線攻守同盟。

¹⁷⁶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160。

回顧我們台灣之現狀，不僅所處社會所居的環境惡劣黑暗，我們所能當掌握的勢力亦極為微弱。一方面受到苛刻的賦課、金融被宰割、交通運輸被獨佔、土地被收奪、言論不自由、人權被蹂躪，在如此彈丸之地的台灣，我們被壓迫得無法忍受。另一方面迷信根深柢固，迎神祭禮之浪費、冠婚婚喪之奢侈、鴉片中毒之陋習未消除，因此台灣人之困憊憔悴實不可免。在此，我們欲求台灣人之解放，對內先喚起全台灣人總動員，對外與世界上之弱小民族和無產階級連繫，共同奮鬥，如此始能達其目的。我們素知上述解放運動之原動力在多數民眾之雙肩上，當然要喚起民眾、鞏固組織，做好內部的基礎結構，同時農工商學及青年婦女各界是我黨重要分子，援助彼等之團體組織與之連繫期同奮鬥，實為最要緊之工作。¹⁷⁷

1929年10月17日秘密發表的第三次大會宣言，延續二次宣言的精神，依序分析了世界局勢、日本情勢和台灣的地位。在今後的方針中，認為帝國主義間及帝國主義國內的矛盾日益擴大，其崩潰動搖之日必不遠，世界所有的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眾間相互聯繫，共同鬥爭將是其致命傷。¹⁷⁸台灣民族運動與全世界受壓迫的弱小民族、無產階級相互合作和接軌，是在當時面對帝國主義這個公敵時，常顯現的國際主義色彩。

在蔣渭水主導下的台灣民眾黨，雖然有明顯的列寧主義色彩，但蔣氏反對第三國際的霸權，堅持台灣解放運動自主性的立場。民眾黨在解放路線有著國際主義的精神，但仍延續著孫文的反帝非共的理念，「濟弱扶傾」的「民族國際」路

¹⁷⁷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176~177。

¹⁷⁸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213~220。

線。

上述的六項原則，構成了 1927 年台灣民族運動以後，舊文協派所形成的右翼台灣民族運動的論述，但這個論述內部，存在著民族運動者蔡培火和蔣渭水兩派之間的磨擦。根據《沿革誌》的分析：

民眾黨從成立經過中可看出，黨內自始便包含有蔣渭水和蔡培火所代表的兩派對立鬥爭之暗流。

雖然收集蔡培火及蔣渭水等人思想傾向，的確資料非常困難，但大體上蔡培火一派，以民族自決主義為其理想毫無疑問。以此為基礎考慮內外情勢之推移，尚不敢脫離日本統治，只訴求於內外輿論，啟發島民，以此為背景，以殖民地自治為其終極目標，而似欲經過合法政治運動逐步達成此一目標。與此相比，蔣渭水一派受中國國民黨革命的影響很大，欲將全台灣人民組織化，併行推動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與世界弱小民族及無產階級相提攜，與帝國主義做鬥爭，實現殖民地民族解放，亦即，台灣之民族獨立為其目標。此點可由第二、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中想像得到。¹⁷⁹

從以上的分析，民眾黨可區分以蔡培火為首，代表資產階級、地主的「合法的民族自治運動派」，與蔣渭水為首，代表小資產和知識分子的「激進的民族運動派」。政黨成立之初，面對著敵對的新文協，為顧及黨內勢力的分散之危險，及林獻堂威望和人望，使兩派尚能維持表現的和諧。但在第二次黨員大會後，蔣

¹⁷⁹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185。

渭水成立工友總聯盟，在工農團體中擁有了群眾基礎，使民眾黨逐漸左傾；直到蔡培火在 1930 年 8 月另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兩派才正式分道揚鑣；然而貫穿民眾黨(右翼民族論述)的，即是蔣渭水的「民族國際主義」。這個論述，是殖民地弱小民族—台灣人的民族解放，是期望世界被壓迫民族與階級之解放運動，相互提攜的國際主義底下的台灣民族主義。

第四節 左翼新文協的論述

隨著「中國改造論爭」這場「理論鬥爭」的逐步加溫，文協「內藏的兩股潮流」，關於「台灣解放」的路線鬥爭也逐漸白熱化。1927 年 1 月，文化協會在台中學行的臨時總會，是文協轉換方向的關鍵點，也是文協左右派最後一次的總聚會，是日開始，台灣的民族抗日運動，正式由聯合統一，分裂為各自奮鬥，各自發展，甚至兄弟鬩牆、相互攻訐、相互打擊。¹⁸⁰這場臨時大會，由連溫卿領導的左派，在文協取得領導權，迫使右翼的蔡培火、蔣渭水等退出文協。從 1920 年以來，主導台灣民族運動的自由主義統一戰線於焉瓦解。

¹⁸⁰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北：台原，1993，頁 231。

這次分裂形成的左、右兩派，只是社會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各自形成的鬆散結盟。在社會主義的陣營中，還存在著較溫和的連溫卿的社會民主派，與激進的共產主義者兩派；相對的，在右派陣營中，也有著蔡培火為主的「合法的民族運動派」，與蔣渭水領導的「急進民族主義派」。

從 1927 年初文協分裂到 1928 年台共建黨，社會主義者以新文協為根據地，民族主義者另組民眾黨。兩邊勉強維持自身陣營內部的妥協，另一面又與民族運動內敵對的陣營以及台灣總督府，持續進行理論與政治的鬥爭。在左、右論爭進入更激烈的階段，兩陣營內部的激進派，也逐步取得各陣營的論述主導權。最終，左、右兩條激進路線交鋒的結果，促成了左、右兩個激進的台灣民族解放論述的出現。

一、 台灣共產黨的誕生

關於台灣的共產黨，根據《沿革誌》的記載，本島共產主義運動侵入的途徑，其一為東京與共產主義者交往並受其影響者，其二為支那留學生受中國共產主義之影響之故。¹⁸¹盧修一也指出，台灣共產黨引入台灣不外乎日本和中國。在 1910 年至 1919 年這段時間，因為台灣缺乏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一些富有的台灣家庭，開始將子弟送往日本讀書。由於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意識的高漲，台灣留學生紛紛投入政治運動。20 世紀初，社會主義思潮開始傳入日本，台灣留學生也漸漸被馬列主義的學說所吸引。由於日本在台灣教育制度的不公平安排，以及文協活動與民族意識的覺醒，吸引台灣學生前往中國，其中的上海大學，更是

¹⁸¹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三冊共產運動，頁 1。

共產黨的大本營，台灣學生在瞿秋白的教導下，日後都成為台灣共產黨的積極分子。¹⁸²

關於台灣共產黨的成立，《沿革誌》記載，1928 年 1 月底，林木順、謝氏阿女(謝雪紅)偕同東京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成員陳來旺返歸上海，將其在東京列席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接受該委會的決議事項：「台灣共產黨暫時以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之名義組黨」、「又因日共目前因選舉鬥爭而忙碌，有關組黨事宜應請求中國共產黨的援助及指導等」；並領受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決議的組織綱領、政治綱領草案等，為台共日後思想、行動策略方針。¹⁸³從這段文字看出，台灣共產黨是置於日本共產黨之下，以台灣民族支部名義而成立的；又由於日共無暇指導和援助，請中共從旁協助。

二、 文協的左傾

關於文協的分裂，在連溫卿發表〈1927 年的台灣〉一文，依連氏的分析，文協的分裂是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雙方關於運動方向見解的分歧所致；原因即在台灣有無資本家的問題。資產階級以台灣尚無資本家，也就沒有所謂資本主義，表示就沒有階級的矛盾，故應先發達民族資本，所以須推展民

¹⁸² 慮修一《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台北：前衛，1990，頁 31~38。

¹⁸³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9。

族運動，設立台灣議會以獲得政治上的獨立；無產階級則以為台灣有少數的資本家，但和台灣無產階級一樣，都是受日本資本家所剝削的，所以主張階級鬥爭，以解放台灣無產階級為目的。兩者的認知差異，最終導致文協的文裂。

關於 1927 年文協左傾的原因，蔡孝乾也在他的文章〈轉換期的文化運動〉指出：「在改組之前，不滿文協的民眾是不少，這是不過火的話，留中學生的大部份，留日學生的一部份，島內民眾的進步分子，都是不滿文協組織的不完備，幹部行動的紳士氣，主張言論的不徹底等等。」¹⁸⁴這些不滿份子產生了一股改革的氣氛，以後導致文協的分裂。當時文協存在著三種不同的思想傾向：第一種是連溫卿及王敏川組成的社會主義派，主要以無產青年和農民組合為代表，這一派追求的目標是推行階級鬥爭。第二種是所謂「全民主義」派，受中國革命的影響，由蔣渭水所領導，它集合了小資產和知識分子，企圖在工農運動中維持統一的民族主義運動形式。第三種是由蔡培火代表的溫和民族主義運動派。這批人主要是台灣的資產階級及地主，主張以合法的路線達到自決的目的。¹⁸⁵

據《沿革誌》的記載，文化協會轉向之初，新幹部間一方面對共產主義理論的把握不甚明確，另一方面因與蔡培火、蔣渭水等民族主義派舊幹部的鬥爭，以及新陣容之確立工作等，無暇顧及其他，因而彼此間之意見對立尚不致構成問題；但內地及支那左翼運動的發展，逐漸對本島左翼陣營產生複雜的影響，新文

¹⁸⁴ 蔡孝乾〈轉換期的文化運動(三)〉，《台灣民報》144 號，1927。

¹⁸⁵ 蔡孝乾〈轉換期的文化運動〉，《台灣民報》138 號，1927。

協的幹部也發生意見之對立、反目，進而誘發了內訌。¹⁸⁶

自 1927 年到 1928 年初，新文協內部因戰略見解的不同，產生了以王敏川爲代表的上大派，與連溫卿所代表的非上派兩種派別。所謂上大派乃具有上海留學經歷的一群人。兩派間的意見對立，逐漸形成互相排擠的情勢，終於發展到對連溫卿一派的排擠運動。¹⁸⁷對於新文協的再分裂，許多討論都著重在思想路線的上，然而陳芳明認爲排擠連溫卿的因素，並非是思想背景所致，而是連溫卿準備成立「台灣總工會」，與台灣共產黨籌劃中的「台灣赤色總工會」發生衝突，對於工人的領導權的問題而起的。¹⁸⁸值得一提的是，王敏川並非上海大學出身的，而是日本早稻田大學，上大派青年支持他的原因，並非是政治思想的結合，主要是借重他的聲望。

台共成員中，第一位加入新文協的是吳文拱，日後也成爲新文協台南支部的書記，隨時提供新文協的情報給謝雪紅。在 1929 年 11 月 3 日，新文協的全島大會在彰化舉行第三次代表大會，會中修正了會則，通過了除名的辦法，把連溫卿以「地盤主義者」、「分裂主義者」除名。到了 1929 年 12 月，台共的成員已大致控制新文協。¹⁸⁹隨著台共掌握文化協會的指導權後，這段期間，黨團則將該排擠者儘量排擠，該克服者儘量克服，使本島左翼運動逐漸在台共之下，步上統一的

¹⁸⁶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331。

¹⁸⁷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331~332。

¹⁸⁸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台北：前衛，1991，頁 152。

¹⁸⁹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頁 154~156。

過程，新文化協會亦成為完全在黨領導下的大眾團體。¹⁹⁰

三、 台灣共產黨的論述

關於台灣共產黨的政策方針，在 1922 年舉行共產國際第四屆大會，其間通過的「關於東方問題的綱領」當中，規定「殖民地領有國的各國共產黨，必須擔負起對於殖民地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組織上、精神上、物質上的各種援助任務。」到了 1926 年，共產國際更進一步指示，對於受著民族的與階級的雙重抑壓的解放鬥爭，必須給予十全並無條件且完全的支持。¹⁹¹正因為共產國際，把民族問題和階級問題結合起來討論，所以在 1927 年 7 月通過布哈林起草的「關於日本問題的綱領」當中，明文規定：「殖民地完全獨立」。¹⁹²以上是「共產國際」對於被壓抑民族與殖民地的解放運動，所具有的思想系統，成為台共日後建黨的思想基礎和戰略方針。

歸納起來，共產國際給日共做了二項指示，一為「殖民地的完全獨立」，二是將朝鮮、台灣的共產主義運動指導，列為日本共產黨的重要使命。第一項指示，

¹⁹⁰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頁 342。

¹⁹¹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頁 595~596。

¹⁹²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頁 596。

對於台灣共產黨對於往後民族解放的論述，有了深刻的影響。¹⁹³台灣共產黨即在 1928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召開台灣共產黨組黨大會，正式成立台灣共產黨。

關於左翼台灣民族解放運動的論述，可由 1928 年台灣共產黨成立時，所制定的《政治大綱》，可以完整清楚的呈現；這是基於共產國際指示，由日本共產黨起草，也經過中國共產黨所承認的「台灣民族論」(在建黨大會上中共代表彭榮，對於這點並未提出任何異議)。¹⁹⁴在政治大綱的內容，開頭乃從台灣民族形成的歷史過程，及台灣社會的政治情勢、經濟情勢、階級關係等論起，並分析台灣民族獨立運動的形勢，與台灣革命和遠景。這篇台灣民族論述，是日治時期台灣民族運動中，最完整、最成熟的台灣民族論，其內容如下：

台灣最初的住民是野蠻人，所謂的生蕃。這個蕃島在 16 世紀的前半葉，南部由西方先進國荷蘭占領，北部則由西班牙所占據。是為台灣殖民地的歷史序幕。1660 年代鄭成功被滿清打敗，率兵東渡登陸台灣，為數不多的荷蘭人及西班牙人遂被逐出島外。

其後，生蕃逐步承受壓迫，土地漸受剝奪，終於全部為漢人逐入深山裡。因而土地悉被鄭氏一族及其部屬的大農戶等分割佔有。此後由中國南移居台灣的漢人與日俱增。所謂台灣民族，即是上述南方移民的來台居住為其濫觴。當時鄭氏一族對台灣的統治完全建立於封建制度上。

¹⁹³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8。

¹⁹⁴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頁 601~603。

此後，清朝派遣其封建領主駐在此地，依然採用封建制度統治台灣。然而隨著時光推移，封建制度也逐漸發生動搖。促成此種歷史變遷的主要作用與社會動因是，當時台灣人與西方諸先進國家開始貿易，內部的商業資本逐漸抬頭，相對地迫使封建制度逐漸走上崩潰的道路。

如上所述，台灣於17世紀末期成為中國封建制度的隸屬地。19世紀中葉以來，台灣與中、英、荷等國的商業關係逐漸興隆。可以這麼說，這個時代為封建制度的崩潰時期—初步的資本主義經濟—經濟的變革時期。正當此際中日戰爭發生了。胚胎於封建制的資本主義的成長必然地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產生動搖，加上中日戰爭的結果，原來對滿清的統治頻頻反抗的民族運動，當然加倍緊張，以致造成一種危機。

正當革命空氣高漲時，滿清終於戰敗，將台灣做為賠償割讓日本。在革命空氣瀰漫之中台灣民主國誕生了。其主要任務為對抗日本侵略台灣。這個革命運動的主力為資本主義的中地主、商人及激進武士。他們雖然表現出一種全民眾性的大眾行動的國民革命形態，但由於台灣的資產階級尚未成熟，這個國民革命竟遭橫暴的日本帝國主義壓抑下來。民主革命雖然不曾成功，但在革命過程中，由於內部資本主義之成長，以及日本帝國主義掠奪性的改革，最主要的土地問題實際上起了一大變化，此乃革命所收的唯一效果。

在上述的情勢下，台灣民主共和國原擬建立一個民族獨立的國家，邁向資本主義的道路，惟在經濟、政治的動搖過程中，終因中日戰爭的結果，被日本強奪而成為殖民地。這樣，一方面民主革命未能完成，另一方面統治台灣的日本帝國主義本身也遺留不少封建殘物，而台灣資本家的發展，唯有依賴日本資本主義的發達，是故，現在的台灣事實上尚殘存著甚多的封建

遺物。

概言之，台灣民族經過這樣的歷史階段，在特殊的經濟發展過程中被培養長大。¹⁹⁵

在這篇簡短的歷史回顧中，提到帝國主義的鎮壓、資本主義的掠奪，與民主革命的反抗，這等於界定了被壓迫的台灣民族，其反抗的對象與歷史任務；同時，左翼的民族運動論述即根基於此。台灣民族是經由類比與想像的產物，並且做了合理的詮釋。首先，被中國遺棄，又受到日本帝國主義壓迫，孤立無援下，長期從事自求解救的殖民地台灣數百萬民眾，符合列寧「民族論」下的「殖民地被壓迫民族」的範疇。其次，台灣的外貿確實在 19 世紀，也就是清領末期，即有相當的發展，因而台灣的資本主義之發生，定位在這個時期也不是全無所本。第三是將「台灣民主國」詮釋為台灣民族建立民族國家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台灣共產黨民族運動論述裡，認為逐漸形成的台灣民族，雖無長久的獨立傳統，但應將台灣當做一個實體來處理解放問題。

另外，對左翼運動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是黨綱的條文，其內容如下

一、打倒總督專制政治，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二、台灣民族獨立萬歲

¹⁹⁵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24~26。

三、建設台灣共和國

四、廢除壓制工農的惡法

五、七小時勞動制，不勞動者不得食

六、罷工、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

七、土地歸與貧農

八、打倒封建殘餘勢力

九、制定失業保護法

十、反對暴壓日鮮無產階級的惡法

十一、擁護蘇維埃聯合

十二、擁護中國革命

十三、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¹⁹⁶

¹⁹⁶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4。

其中的口號與「工農政府」、「無產階級專政」有極密切的關係。然而最引人注目的，是明確提出「台灣民族獨立」、「台灣共和國」的口號。在過去的民族運動中，同化、自治、回歸中國等主張，大多曖昧地隱藏台灣政治的意向，明確公開以台灣獨立為目標的團體，只有上海的台灣自治協會與台韓同志會，但都屬於左翼的組織。其他團體即使是揭示台灣獨立的目標，觀其言行，也只是將台灣獨立當做回歸中國的踏腳石。然而對台灣島內解放運動，造成很大影響的共產黨，其「建設台灣共和國」的主張頗值得留意。¹⁹⁷

《政治大綱》〈政治情勢〉中進一步指出，1895 年的台灣民主國，是一次尚未完成的民主革命。這個革命在尚未打破封建專制之前，就被日本帝國主義打倒了。因此，目前台灣仍存在著不少封建性遺物。¹⁹⁸因此在〈革命展望〉中提到，現今統治台灣的勢力，也就是代表日本統治台灣的總督府，它仍是封建地主與資本家的混合政權。這些事實，使得台灣的獨立運動，不僅僅是單純的民族解放運動，其社會內容應為民主主義的革命。此即所謂的台灣資產階級性革命，亦是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獨立運動。¹⁹⁹

在確認台灣的革命性質之後，應由哪個階層來領導民族獨立運動呢？在《政治大綱》〈台灣共產黨與民族獨立運動〉中指出：資產階級只是到處宣傳民族平等或民族自決，那是徹頭徹尾弱小民族的口頭禪。共產黨應打破這種假面具。因為民族獨立的要求，唯有包含在廢除階級的要求中始具意義。由歷史發展的立場

¹⁹⁷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台北：玉山社，2006，頁 438~439。

¹⁹⁸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27。

¹⁹⁹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32。

來看，民族獨立運動，特別是台灣獨立運動，以和平手段或逐漸改良的方法絕對無法達到。尤其明顯者，依賴資產階級的領導，更屬不可能。²⁰⁰

內容進一步指出，全世界革命運動所獲得的過去，以及豐富經驗教訓為：倘若沒有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階級，與蘇維埃聯合國的積極援助，或殖民地工人、農人的革命性反抗，以及共產黨的領導，欲求民族獨立之成功是不可能的。台灣共產黨係以無產階級為基礎建築起來的，也應該說是無產階級獨自的革命政黨。但在共產黨的義務及工作，在目前應該是激發階級鬥爭，展開工農的革命勢力。蓋階級鬥爭是推動工農階級，以民族革命為主要利器使其投入運動，這就是工農群眾的革命理論。階級鬥爭不但與民族革命毫無矛盾之處，反而幫助民族革命，促使民族革命前進發展。²⁰¹所以，儘管資產階級尚存民族革命傾向，但其妥協、脆弱的性格，易受日本帝國主義同化，這是本身階級的性格使然，所以資產階級的民族運動，只停留在要求自治與文化啓蒙的階段。台灣民族革命的主力軍與領導階層，必將是無產階級及其同盟軍——貧農。²⁰²

上文的分析的主要論點，在於指出台灣革命的致勝的 4 大因素，即第一，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階級，這當是包括日本共產黨領導下的日本工人運動；第二，蘇聯的援助，指的是總部設在莫斯科的「共產國際」，又稱第三國際，包括中共、日共、韓共、越共以及台共在內，都受其指令與領導；第三，台灣社會內部的工人、農人運動，以當時而論，包括極為活躍的「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

²⁰⁰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36。

²⁰¹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36~37。

²⁰²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33。

農民組合」，都是獨立解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四，台灣共產黨本身，才是整個民族獨立運動成敗的最主要關鍵。

台灣共產黨承擔著台灣民族解放的任務，同時也負起階級解放的使命。為什麼民族革命與階級革命是合二為一的？這是因為日本帝國主義者與台灣人，從來就不屬於同一民族，所以台灣人的抗日運動，自然就含有民族革命的意味。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資本家以日本人居多，少數的台灣資本家又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合作密切，所以階級解放的敵人，自然是以這資本家為對象。所以，台灣的社會革命既反抗資本家，也反抗帝國主義，二者正好是以日本人為中心，因此，台共進行的是民族革命與階級革命。



第五節 小結

從中國改造論以來的左右之爭，其實正是台灣民族主義內部左右兩翼，對抗在台日本帝國的組織與意識型態的爭奪，在民族主義內部的左右論爭並無勝負可言，因為時至 1931 年，隨著日本內地的右傾與軍部勢力的興起，台灣民族運動左右兩條路線的代表：台灣共產黨與台灣民眾黨，都在台灣總督府的巨大壓力下瓦解。儘管如此，這長達四年之久的左右論爭，在意識型態上，卻留下了深刻的印痕。左、右兩個「台灣民族解放論述」，都將台灣人或台灣民族，界定為殖民地被壓迫的民族。在中國改造論爭中關於「台灣人全體之解放」的左右辯論的語言，也逐漸被實體化。「台灣民族」，逐漸成為台灣反殖民運動的意識型態中一個想像的現實。



第五章 結論

綜觀台灣民族運動產生的背景及其內涵，我們可以得到以下幾點認識：

受過現代教育洗禮的知識分子，受到世界思潮及局勢的影響，意識到近代的民族運動，不能再局限於軍事上，因為其視野是較武裝抗日的前輩們來得廣闊，看到的是整個人類社會的進程；因此，在觀察或了解問題時，比較能夠採取世界性的視角。例如，他們所看到的台灣，是將它放在世界史上，與其他受帝國主義箝制的地區，都有著被殖民的共同命運，不再是純粹的改朝換代下，受到異民族壓迫統治。可是，這些從事政治運動的先驅者，大都是熱情有餘，經驗不足，葉榮鐘在他執筆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中，坦誠地自述：「……直至台灣議會運動發軔為止，台灣的知識分子，可以說是完全沒有近代政治運動的經驗，而政治運動，在當時的台灣確是一種嶄新的觀念。²⁰³」由於他們經驗的不足，不免遭到總督府施行的分裂政策，雖說文協和民眾黨是因理念不同之故而分裂，然而在民眾黨成立的前夕，總督府提出「蔣渭水不參加的條件」的但書，自然達成了分化的作用。

日治後期的同化政策，是日本政府對殖民政策的代名詞，或者修正為 1919 年文官總督時期開始施行的「內地延長主義」。同化政策在統治者和受殖民者的眼中，都充滿了曖昧和矛盾；以統治者的角度觀之，同化是欲化育台灣人為日本人，採行一視同仁的方式，但實施的方式卻避去權利的部份，特別是參政權的獲得，實質上只是「法」或「制度」的延長，缺乏精神或文化的延長。同樣的，受

²⁰³ 蔡培火、吳三連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176。

殖民的台灣人民，要求同化的目的是要求平等的對待，同化的方式，自治主義者並不排斥做為日本國民，但要求自然、尊重的同化，而非人為的、非強迫的。²⁰⁴然而同化主義的敗北，癥結在於會致使台灣民族性的喪失；同化主義的轉向，改以自治主義，進行推動台灣議會的設置，其方式是以合憲的體制內抗爭，不採流血衝突的手段，更不去碰觸殖民當局極為敏感的民族、獨立的議題，以一種卑微的方式，爭取台灣議會的設置；但是法律和制度是殖民者所操控的，自治主義者並未清楚勾勒出明確的願景，更別說是做自己的主人、殖民地的獨立，如此劃地自限，又怎能脫離受殖民的境遇。

自治主義運動的寸步不前，隨著社會主義的盛行，台灣民族運動內部存在著不同思想的摩擦，藉著「中國改造論」，清楚勾勒社會主義和民族主義的運動主張和方向。民族運動統一戰線的文協也因此分裂，分別代表左、右兩翼，雙方在台灣民族主義的論述的爭論，爭議點可區分為民族與階級運動，兩者孰先孰後的二種屬性。右翼以台灣民眾黨為代表的小資產階級，蔣渭水可說是其中的靈魂人物，其理念是師法孫中山先生，屬於民族運動的優先，其意圖就是民族自決，以全民革命來達到台灣人民的民族解放。在之前的文化協會和民眾黨，資產階級和知識分子為它的基礎，但這樣的基礎薄弱，如果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就要動員所有的台灣人民，特別是占大多數的工農大眾，讓蔣渭水領悟到黨的基礎必須放在工人、農民階級，同時利用抑制私人資本的方式，發展國家資本，讓民眾得到資本的利，而不致受資本的害，其政策是以階級協調的階級運動，而非階級的鬥爭，誠如孫中山所說的：中國沒有產可共，用不著階級鬥爭。

²⁰⁴ <蔣渭水氏辯論>，《台灣民報》第2卷16號，1924。

左翼代表為台灣共產黨，強調階級運動的優先，其台灣獨立、建國的主張，是日治運動中最為激進的；但若仔細分析其屬性，台共的獨立主張，只是第三國際的階段性任務，並沒有落實在政治運動中，從蘇新《未歸的台灣鬥魂》一書，言及「台灣民族」時，他指稱是居住在台灣的「漢民族」和「高山族」，並不是指別的「台灣民族」，至於「台灣獨立」，指的是脫離日本統治，自己「獨立的國家」，思想上是有「台灣歸還中國」的準備。²⁰⁵因此，左傾思想是 20 年代至 30 年代的主流思潮之一，因此左派與右派的對立是常態，對於民族與階級的關懷，在政治運動也是普遍的現象，其抗日的屬性從未喪失民族與階級，即使台共主張階級鬥爭，也未喪失民族解放的主張。

台灣民族運動的內涵，可以反映台灣在當時的處境，一段人民無法自主的歷史。在日治後期的高度壓制下，不論是「民族自決」或「台灣獨立」，都沒有發揮的空間主張。然而台灣歷史的向右傾斜，合法的體制內民族運動，成為史家關注的目標；然而台共因與國民黨的理念不合，有關左翼運動的史料，也在刻意的撲滅下，成為一種禁忌。但歷史仍需澄清，台共者在國共的對立下，成為夾縫中政權利用的工具；但社會主義者以期改善社會不平等的待遇，做為一種有別於統治者的意識型態，並被台灣知識份子接受；一種以人民為思考主體的意識型態首次出現在台灣。不管以後的發展如何，都極具歷史意義；再者，台灣獨立的口號首次成為一個政治主張，也為目前的台灣主體性論述提供一個歷史根源。不過要做這樣的連結是有危險性的，因為當時台共提出的「台灣獨立」，與近年來所喊的「台灣獨立」在內涵上不同，論者不可不查，因為真正的共產主義者眼中，根本沒有國界，共產主義是國際主義。

²⁰⁵ 蘇新《未歸的台共鬥魂》，台北：時報，1993，頁 263~265。



參考文獻

<一>專書及論文期刊

(清) 俞明震節錄，載於《台灣八日記》，台北：新興，1976。

《台灣史》，南投：省文獻會，1984。

《台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南投：省文獻會，1970。

《台灣省通志稿》，經濟志交通篇，南投：省文獻會，1958。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一冊文化運動，中譯本《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海峽，2006。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二冊政治運動，中譯本《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海峽，2006。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中譯本《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海峽，2006。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四冊無政府主義運動，中譯本《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海峽，2006。

Andrew Heywood 著，林文斌·劉兆隆譯《政治學下》(Politics)，台北：韋伯，1998。

Harold R. Isaacs 著，鄧伯宸譯《族群》(Idols of the Tribe)，台北：立緒，2004。

山川均著，蕉農譯〈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台灣〉，載於王曉波編《台灣殖民地傷痕》，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

尹章義，《台灣近代史論》，台北：自立晚報，1988。

王家儉〈五四的今昔觀〉，載於張忠棟、包遵信等編《海峽兩岸論五四》，台北：

國文天地，1989。

王曾才《西洋現代史》，台北：東華，1980。

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台灣》，台北：眾文，1980。

王詩琅《清廷台灣棄留之議》，高雄：德馨，1979。

王曉波《台灣史與台灣人》，台北：東大圖書，1999。

王曉波編《台胞抗日文獻選編》，台北：帕米爾，1985。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台北：草根，1998。

史明《台灣民族主義與台灣獨立革命》，台北：前衛，2001。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洛林總監譯，《台灣抗日運動史》，台北：海峽，2000。

白慈飄《啓門人一蔡惠如傳》，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4。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海峽，2003。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等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台北：福祿壽，1999。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1987。

吳密察《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香，1994。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台北：草根，2000。

李基白著，林秋山譯《韓國史新論》，台北：國立編譯館，1985。

李喬《寒夜三部曲—寒夜》，香港：遠景，2001。

具良根《韓國東學黨亂事之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近代歷史組碩士論文，1970，未出版。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1989。

周憲文《清代台灣經濟史》，台北：台灣銀行，1957。

林小沖〈日據時期台灣社會的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載於夏潮基金會編，《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1999 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海峽，1999。

林明德《日本史》，台北：三民，2005。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北：台原，1993。

林國章《民族主義與台灣抗日運動》，台北：海峽，2004。

信夫清三郎著，周啓乾譯《日本政治史》，台北：桂冠，1990。

陳翠蓮〈抵抗與屈從之外〉，《政治科學論叢》第 8 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2003。

高橋龜吉著，張桐生譯〈日本經濟的發展與台灣經濟任務的變化〉，載於王曉波編，《台灣殖民地傷痕》，台北：帕米爾，1985。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下的台灣》，台北：人間，1992。

張炎憲編《蔡培火全集》第 3 冊，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

張漢裕〈日據時代台灣經濟之演變〉，載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經濟史二集》，台北：台灣銀行，1957。

許雪姬等撰《台灣歷史辭典》，台北：文建會，2004。

陳芳明《殖民地台灣》，台北：麥田，1998。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台北：前衛，1991。

黃秀政《台灣史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5。

黃秀政《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台北：商務，1992。

黃昭堂《台灣那想那利斯文》，台北：前衛，1998。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2002。

黃昭堂〈戰後台灣獨立運動與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載於入施正鋒主編《台灣民族主義》，台北：前衛，1994。

- 黃煌雄《台灣抗日史話》，台北：前衛，1992。
- 黃頌顯編《林呈祿選集》，台北：海峽，2006。
- 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台北：商務，2002。
- 楊碧川《日據時代台灣人反抗史》，台北：稻鄉，1996。
- 葉榮鐘《日據下台灣社會運動史上》，台北：晨星，2000。
- 鄭淑蓮《國民革命與台灣》，台北：正中，1992。
- 盧修一《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台北：前衛，1990。
- 戴寶村《台灣政治史》，台北：國立編譯館，2006。
- 謝興國《亦儒亦商亦風流》，台北：允晨，2002。
- 瞿海源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南投：省文獻會，1992。
- 簡烱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稻鄉，2001。
- 簡烱仁《台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前衛，1995。
- 藍博洲《日據時期台灣學生運動》，台北：時報，1993。
- 蘇新《未歸的台共鬥魂》，台北：時報，1993。

＜二＞報紙

- ＜宜速撤廢浮浪者取締法＞，《台灣民報》第 127 號「社說」，1926。
- ＜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三好檢查官的論告＞，《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 ＜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林幼春氏的供述＞，《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林呈祿氏的供述〉，《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陳逢源氏的供述〉，《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蔣渭水氏辯論〉，《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治安的警察違反嫌疑的公判—蔡培火氏的供述〉，《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需要統一共同戰線：民眾黨文協農組的合作如何？〉，《台灣民報》192 號「社說」，1928。

芳園 〈最近之感想（二）我的中國改造論〉，《台灣民報》120 號，1926。

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一）〉，《台灣民報》130 號，1926。

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二）〉，《台灣民報》131 號，1926。

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四）〉，《台灣民報》133 號，1926。

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五）〉，《台灣民報》135 號，1926。

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六）〉，《台灣民報》136 號，1926。

芳園〈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八完）〉，《台灣民報》139 號，1926。

許乃昌〈駁陳逢源氏的中國改造論〉《台灣民報》126 號，1926。

許乃昌〈駁陳逢源氏的中國改造論續〉《台灣民報》127 號，1926。

許乃昌〈駁陳逢源氏的中國改造論續完〉，《台灣民報》129 號，1926。

許乃昌〈給陳逢氏的公開狀上〉，《台灣民報》142 號，1927。

許乃昌〈給陳逢氏的公開狀下〉，《台灣民報》143 號，1927。

蔣渭水〈以農工階級爲基礎的民族運動〉，《台灣民報》155 號「社說」，1927。

蔣渭水〈我理想中的民眾黨：防止小兒病老衰症，把持理想凝視現實〉，《台灣民報》189 號，1928。

蔣渭水〈階級爭鬥與民族運動〉，《台灣民報》157 號，1927。

蔡孝乾〈駁芳園君的「中國改造論」〉，《台灣民報》134 號，1926。

蔡孝乾〈轉換期的文化運動(三)〉，《台灣民報》144 號，1927。

蔡孝乾〈轉換期的文化運動(三)〉，《台灣民報》144 號，1927。

蔡孝乾〈轉換期的文化運動〉，《台灣民報》138 號，1927。

